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免责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我单位同意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承诺该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5、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glzq		
建设项目名称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58819551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庞学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万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万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7252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春辉	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380	BH015956	刘春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仲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691	高仲洁
刘春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5956	刘春辉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7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380
File No.

姓名: 刘春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40202605180908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存辉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11月0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3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2-201312	1977.10	11	11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4	2311.95	4	4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12	2620.45	8	8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3426.25	6	6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3050.00	2	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100.0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CS 扫描全能王™

验证码：0-200798877865267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4007.00	5	5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798877865267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春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380，信用编号 BH015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春辉（信用编号 BH015956）、高仲洁（信用编号 BH01569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59991252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春辉（身份证件号码 1）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刘春辉

2026 年 7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仲洁（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

诺：本人在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高仲洁

2026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侯素兰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里38-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303-07-02-775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万珍	联系方式	1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8 分 26.019 秒，北纬 40 度 1 分 24.3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山科工备[202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08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 （1）规划范围：南邻京哈铁路并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隔路相望，北邻102国道，东至金丝河，即河北省与辽宁省省界，西至规划纵一路；规划面积10.85 平方公里，其中10.26平方公里为省级开发区范围（①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5.69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55.46%，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为4.57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44.54%；②占用基本农田0.037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0.36%），剩余0.59 平方公里为托管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及布局：规划以装备机械制造业、科技材料产业为主导，生物制造、食品精深加工业为补充，以光伏新能源产业为纵深拓展。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重点发展高铁配件制造及桥梁装配制造。其中，高铁配件制造产业以工务器材、中科铁路为龙头产业，重点推进工务器材精密磨具生产线建设，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力争打造全国铁路配件基地；桥梁装配制造产业形成以大跨径桥梁钢结构制造和架设、高附加值重型机械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多元化产业布局。科技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碳材料、金属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矿物功能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属于优格玛主产业配套的必要筛板，该筛板车间从主厂区迁建到该位置，为优格玛主厂区的矿山设备生产提供服务，所以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根据规划及实际调查情况，山海关区供水水源主要为山海关供水厂，水厂水源来自石河水库地表水，为山海关区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石河水库水资源量可满足山海关供水厂水源引水需求。山海关供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13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能力为5万m³/d，分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水指标1.3-2万m³/d，分配山海关主城区供水指标2-3万m³/d（含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目前仅满足开发区现有用户5000m³/d 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山海关市政管网提供。 ②排水工程 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山海关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在开发区规划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5000m³ /d。规划区的污水经横四
-------------------------	---

	路D800mm水干管向西纳入山海关城区污水主干网，污水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邻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均符合以上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083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详情见表1-1。 表1-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对比结果</th></tr><tr><td>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td><td>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布局与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td><td>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td><td>符合</td></tr><tr><td>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入驻；光伏新能源业禁止建设除光伏压延玻璃外其他玻璃项目，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为2400吨/天；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生物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医药制造类项目；现有企业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后续搬迁至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td><td>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与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危废处置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的配套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布局与产业定位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入驻；光伏新能源业禁止建设除光伏压延玻璃外其他玻璃项目，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为2400吨/天；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生物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医药制造类项目；现有企业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后续搬迁至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与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危废处置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的配套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	符合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布局与产业定位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入驻；光伏新能源业禁止建设除光伏压延玻璃外其他玻璃项目，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为2400吨/天；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生物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医药制造类项目；现有企业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后续搬迁至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与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危废处置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的配套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	符合											

	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及在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生物制造产业区紧邻居住区100米范围内禁止入驻发酵类企业；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开发区内建筑高度应满足《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应满足军用机场净空区及军事基地限高要求。	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租赁现有的闲置厂房，满足要求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升级、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迁建后，本项目VOCs指标从现有老厂区总量指标中进行调剂，不新增企业及区域总量	符合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5年底完成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抓紧实施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工作，将其调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未调出前开发区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和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原料、成品的运输量较小，用车均满足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环评对企业提出监测计划与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2) 本项目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为: 山科工备[2026]5 号。			
	(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的行业、领域、业务, 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4)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中行业,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 管理目录内。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本项目与在建的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同一厂区, 租赁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 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选址可行。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本项目排放少量的有机废气,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强化市场准入约束, 抑制高碳投资,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业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 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于危废间内, 存储量和存储周期均符合标准要求	
	2 秦皇岛市生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 加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筑牢京津冀生态环境屏障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产能过剩、工艺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	
			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深化工业VOCs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VOCs，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外排。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	符合

专项规划 (2020—2035 年)	“百”和“两个全覆盖”	涉及房屋建筑	符合
	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地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园区外新上涉水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严控各类建设活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在地下水禁采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本项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版）》的通知进行判定。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秦皇岛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	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该地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建设区内。

		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 质量 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仅排放少量VOCs，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资源 利用 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能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根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发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①水资源：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 ②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③能源资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量较小。
环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秦皇岛市要求：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4.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文件已废止，《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文件已废止。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表1-4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5.14km。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2、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等行业；2、本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增加，全厂VOCs排放量不增加；3、施工期执行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符合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排。 2、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	1、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城市管网，不开采地下水。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其他产业政策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染、高耗能”行业项目。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中禁止准入类；2、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本项目迁建并技改后，企业新、老厂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符合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版），所在区域综合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30320083，该区域综合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及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1-5秦皇岛市秦皇岛市陆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						
序号	文件名称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版） ZH13030320083	重点管控单元	山海关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3、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7、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2、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政策且达到规模经济 4、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含有少量的 VOCs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无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生产工艺成熟。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总量不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8、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3、工业园区及区域周围地下水要求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可行的环保措施。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3、本项目仅租赁一个生产车间，不涉及地下水问题。4、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GB18599-2020)，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保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本项目环评中要求企业落实其相关措施 2、环评中要求企业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及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3、万元工业产值水耗25m³/万元。	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城市管网 2、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根据上表进行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版）》等文件要求。

5、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要求进行对比，项目建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6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内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果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的加工生产过程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利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	符合

	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对碳排放进行了核算并提出了减排措施，无需进行产能置换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 2022]6 号)	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	符合
		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本项目对碳排放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机组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评价对持证排污、先验收再投产等内容进行了要求。	
		大力削减 VOCs 排放	本项目排放少量 VOCs，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	环评对施工期建设提出要求，按《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采取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 年 9 月			符合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对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应当及时进行鉴别，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终止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特性不明的物质。若本项目发生终止或变更等情况，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二、限制类：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产能条件或要求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三、禁止类：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一是对车间进行密闭改造，原则上除进出口和排气筒外，不得私设其他排放口，鼓励企业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处理；二是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进行密闭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扩散	除车间进出口和排气筒外，挥发性有机物无其他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环节均进行了密闭收集	符合
		为进一步加强实时监控工作，	本项目污染源废气排放量为	符

	(秦气防领办 [2019]72号)	现要求 9 月底前全市排气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小时的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15000 立方米/小时, 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合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 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应及时清运,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装置治理,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 650mg/g, 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 800mg/g,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	项目物料盛放于密闭的容器，不在车间内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医药制造、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有机化工行业的涉 VOCs 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text{kg/h}$ 或最大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时，须配套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其他涉 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h}$ 时，或最大风量 $\geq 40000\text{m}^3/\text{h}$ 且排放速率 $>0.2\text{kg/h}$ 时须配套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对符合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按照 HJ 212 相关要求联网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小于 1kg/h ，所以不需要安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5—2030 年)	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2026 年新建表面涂装、印刷、玻璃钢制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涉 VOCs 工艺设施执行地方标准，对活性炭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碘值、更换周期和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管	本项目执行了河北省的地标，按规定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碘值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这直接推动了矿业筛分设备市场的增长。特别是在中国，快速的城市化、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发展是推动矿业筛分设备市场的主要驱动力，最先进的筛分设备及配套筛板主要依靠进口，目前市场需求量大，企业为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拟对现有的筛板车间迁建并进行技术改造，由于现有厂区内场地受限，设备尺寸较大，需要较大面积库房来储存，所以将现有的筛板车间迁建至主产区东北侧，距离主产区 420m，迁建后总产能不变，仍为 60 吨/a，但迁建后产品种类发生变化，由年产 60 吨普通筛板、驰张筛板改为年产 50 吨普通筛板、驰张筛板和 10 吨高弹筛板，本项目建成后，现有的筛板车间内包胶工序保留，其他地方用作库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属于名录中，同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一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老厂区）																
	2.1 现有工程整体概况																
	企业位于山海关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厂区东侧紧临空地，南侧为胜明机械，西北侧开元路，北侧为滨河路。年可生产普通振动筛、驰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 450 台，年产筛板 60t/a。																
	表 2-1 现有工程概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r> <tr> <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占地 26000m²，包括机加车间、铆焊车间、筛板车间、办公楼、宿舍、重型装备车间，产品检验楼等，年可生产普通振动筛、驰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 450 台，年产筛板 60t/a</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由市政供电</td></tr> <tr> <td>供水</td><td>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消耗</td></tr> <tr> <td>供暖</td><td>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td></tr> <tr> <td>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td><td>筛板车间及包胶工序：在A料罐入口、B料罐入口、模具上方、包胶场所安装集气装置，将挥发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气体与A料罐抽真空抽出的废气、预热炉、二次硫化室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及包胶工序废气共同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废气利用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td></tr> </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占地 26000m ² ，包括机加车间、铆焊车间、筛板车间、办公楼、宿舍、重型装备车间，产品检验楼等，年可生产普通振动筛、驰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 450 台，年产筛板 60t/a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消耗	供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占地 26000m ² ，包括机加车间、铆焊车间、筛板车间、办公楼、宿舍、重型装备车间，产品检验楼等，年可生产普通振动筛、驰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 450 台，年产筛板 60t/a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无生产用水消耗															
	供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筛板车间及包胶工序：在A料罐入口、B料罐入口、模具上方、包胶场所安装集气装置，将挥发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气体与A料罐抽真空抽出的废气、预热炉、二次硫化室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及包胶工序废气共同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废气利用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															

			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该部分现有工程与拟建项目相关）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8.6m排气筒（DA002）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二级除尘(沉降室和竖装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喷漆、烤漆废气采用三级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干燥废气经过滤棉+水旋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利用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DA005）进行处理，废气满足《秦皇岛市2019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秦气防领办〔2019〕36号中小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	
	固体废物治理	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头、废屑、除尘灰以及浇注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桶和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废量杯、废活性炭以及A料、B料、脱模剂、金属处理剂、橡胶粘合剂废包装物临时贮存于厂区的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风险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每年定期开展年度应急演练，危废间内设1座0.5m³的应急池	
其他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急池、油漆、稀释剂放于指定区域内（油漆原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②一般防渗区 筛板车间的生产加工区域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③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和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只进行一般防渗。					
	定员 27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概况

企业年产筛分设备配套筛板 60 吨，其中包含普通筛板和驰张筛板，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2 现有筛板产品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t/a）	形态	存储位置	包装形式/ 单容器包装量	厂区最大 存储量 （t）	运输方式	用途
聚氨酯预聚体	56	固态	库房	桶装/20kg	1	汽车运输	生产原料
颜料	0.02	液态	库房	铁罐		汽车运输	生产辅料
扩链剂	5.27	固态	库房	袋装/25kg	0.5	汽车运输	生产原料
脱模剂	0.04	液态	库房	桶装/20kg	0.08	汽车运输	脱模
过滤棉	0.2	固态	库房	袋装/20kg	1	汽车运输	废气处理
活性炭	0.7	固态	库房	袋装/20kg	1	汽车运输	废气处理
氮气	0.75	液态	生产车间	钢瓶/25kg	0.075	汽车运输	生产保护气
液化石油气	0.25	液态	生产车间	钢瓶/2.5kg	0.025	汽车运输	浇注过程中除气泡
液压油	1t/5a	液态	不暂存间	桶装/t	0	汽车运输	
机油	0.5	液态	库房	桶装/20kg	0.1	汽车运输	设备维护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台/座）	用途
1	生产	加热平台	KSY-12-16	1	加热模具
2		加热平台	KSY-12-16	1	加热模具
3		加热平台	KSY-12-16	1	加热模具
4		加热平台	800*5000	1	加热模具
5		加热平台	800*5000	1	加热模具
6		加热平台	800*5000	1	加热模具
7		浇注机	JH9083	3	浇注
8		平板硫化机	QLB-D 350*350*2	1	硫化
9		预热炉	T2-50-1	1	加热原料

10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11		固化炉		1	加热物料
12		剪板机		1	剪切
13		真空泵		1	料罐抽真空
14	试验	电子万能试验机	DL-D10KN	1	试验
15		手提橡胶测厚仪	WHS-10A	1	检测
16		冲片机	cp-25	1	试验
17		冲击弹性试验机	WTB-0.5	1	试验
18		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WPL-10	1	试验
19		阿克隆磨耗机	YC28041	1	试验
20	辅助	轻型台式钻床	ZJ4113	1	设备简单维修

3、在建工程基本情况（新厂区）

在建工程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项目租用厂房，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购置皮带机、渣浆泵、搅拌桶、高压辊磨等设备，年实验用料约 200 吨（其中干法试验线用料约 20 吨）。

表 2-4 在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租赁空闲厂房新增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通过筛分试验线的试验结果，测试出不同物料、不同粒径下的最优筛分工艺及设备，从而优化本公司生产的选矿设备的各项参数，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品质。 （2）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主要研究金属物料的高效筛分；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主要研究金属料、非金属料的精细筛分；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金属料、非金属料的精细筛分；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研究金属料和非金属料的精细筛分和脱水筛分。
辅助工程	本项目不设食堂、淋浴等，车间内设一间办公室及数据中心（约 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依托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用电	市政供电
		厂房	车间（2632.25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各个试验线入料废气以及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经可移动式雾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风机设减震基础和隔声罩。
		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皮带、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灰、试验线废料、污泥返回原料厂家。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点	设一座 5m ² 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
	总投资		共 1000 万元

拟建项目与在建项目位于同一个厂区内。

4、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建设性质：迁建、技改；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3400m²；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厂房 3400 m²，对我公司 2019 年立项的技改项目：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迁建。产能不增加，设备有替换，项目搬迁后年生产工业用筛分设备配套筛板 60 吨。

项目组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	租用厂房 3400 m ² ，对现有的筛板车间进行迁建，产能不增加，设备有替换，项目搬迁后年生产工业用筛分设备配套筛板 60 吨，其中年产 50 吨普通筛板、弛张筛板和 10 吨高弹筛板。
辅助工程	本项目不设食堂、淋浴等	

依托工程	办公室，依托在建的 100m ²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A 料入罐、脱泡、B 料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高弹筛板时经模块的集气管道排出），A、B 料加热（预热炉）、二次硫化（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利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膜压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暂存在危废间（10m ² ）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1、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50 吨普通筛板、驰张筛板和 10 吨高弹筛板，筛板根据筛分设备型号的不同而不断调整，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普通筛板、驰张筛板	50	普通筛 610mm×610mm，驰张筛 1m-5.2m
高弹筛板	10	305mm×610mm

4.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加热平台、固化炉、模压机等，剪切机更新为切头机，加热平台更新，并增加 1 个加热平台，淘汰的平板硫化机和新增加的模压机产能相同，且筛板为主产区筛机的配套设备，筛机的产能不增加，所以筛板整体的生产能力也不增加，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台/座）	用途	备注
1	生产	加热平台	940*6000	1	普通筛和驰张筛加热模具	规格更新，数量增加 1 台
2		加热平台	940*5000	4		
3		加热平台	2m×2m	2		
4		浇注机	JH9083	3	浇注	现有
5		预热炉	T2-50-1	1	加热原料	现有

6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加热弛张筛板，现有，用电
7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加热普通筛板，现有，用电
8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加热高弹筛板，新增，用电
9		真空泵		1	料罐抽真空	现有
10		切头机		1	剪切	替换原有的剪板机
11		模具架		若干	放置模具	现有
12		模压机		4	高弹筛板加热模具	新增
13		行车	2T	2		新增
14		模具		若干		现有
15		平板硫化机	QLB-D 350*350*2	1		拆除
16	试验	电子万能试验机	DL-D10KN	1	试验	现有
17		手提橡胶测厚仪	WHS-10A	1	检测	
18		冲片机	cp-25	1	试验	
19		冲击弹性试验机	WTB-0.5	1	试验	
20		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WPL-10	1	试验	
21		阿克隆磨耗机	YC28041	1	试验	
22	辅助	轻型台式钻床	ZJ4113	1	设备简单维修	

4.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下表，迁建前后主要原料种类及用量不发生变化。辅料中液化石油气用量减少，主要用于浇注后的脱泡，迁建后淘汰了平板硫化机，全部机械浇注，效果更好，产生气泡的概率小，所以液化石油气用量减少。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名称	用量(t/a)	形态	存储位置	包装形式/ 单容器包装量	厂区最大 存储量 (t)	运输方式	用途
聚氨酯预聚体	56	固态	库房	桶装/20kg	1	汽车运输	生产原料
颜料	0.02	液态	库房	铁罐		汽车运输	生产辅料
扩链剂	5.27	固态	库房	袋装/25kg	0.5	汽车运输	生产原料
脱模剂	0.04	液态	库房	桶装/20kg	0.08	汽车运输	脱模
过滤棉	0.2	固态	库房	袋装/20kg	1	汽车运	废气处

						输	理
活性炭	0.7	固态	库房	袋装/20kg	1	汽车运输	废气处理
氮气	0.75	液态	生产车间	钢瓶/25kg	0.075	汽车运输	生产保护气
液化石油气	0.025	液态	生产车间	钢瓶/2.5kg	0.025	汽车运输	浇注过程中除气泡
液压油	1t/5a	液态	不暂存间	桶装/t	0	汽车运输	
机油	0.5	液态	库房	桶装/20kg	0.1	汽车运输	设备维护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特征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特征
聚氨酯预聚体	聚氨酯预聚物：>99%；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	无色或浅黄色颗粒，相对密度 1.05，可燃。	有毒性，无毒理学数据
扩链剂	MOCA	中文名为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分子式为 C ₁₃ H ₁₂ Cl ₂ N ₂ ，颗粒状固体，相对密度 1.39，熔点 100℃。溶于乙醇、丙酮、氯苯、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脱模剂	异构烷烃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石油气味；闪点 63℃	无毒理学数据
氮气	N ₂	无色无味气体，在罐内存放时存在形式为液体。沸点-196℃。	无毒

（2）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电能消耗量 30 万 KWh/a。

4.4、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4.5、水资源消耗与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不涉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无员工食堂、宿舍，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5m³/人·年，生活用水量 300m³/a，合计每天为 1m³/d。

（2）排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所以排放量为 240 m³/a，合计每天为 0.8m³/d。

表 2-10 本项目水平衡表						
m³/d						
项目	用水量	新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回用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1	1	0.2	0	0	0.8

1

新鲜水

0.8

日常生活-0.2

0.8

市政管网，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新厂区总体工程

本项目完成后，新厂区全厂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新厂区全厂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	筛板车间 3400 m²，其中年产 50 吨普通筛板、弛张筛板和 10 吨高弹筛板。 试验线车间 2632.25 m²，年实验用料约 200 吨（其中干法试验线用料约 20 吨）
辅助工程		本项目不设食堂、淋浴等，车间内设一间办公室及数据中心（约 1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各个试验线入料废气以及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经可移动式雾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 料入罐、脱泡、B 料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高弹筛板时经模块的集气管道排出），A、B 料加热（预热炉）、二次硫化（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利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
	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皮带、废滤芯、膜压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收集后外售；除尘灰、试验线废料、污泥返回原料厂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暂存在危废间（10m²）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1 改造后全厂原辅料情况

表 2-12 新厂区全厂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运输方式	用途
聚氨酯预聚体	56	汽车运输	生产原料
颜料	0.02	汽车运输	生产辅料
扩链剂	5.27	汽车运输	生产原料
脱模剂	0.04	汽车运输	脱模
过滤棉	0.2	汽车运输	废气处理
活性炭	0.7	汽车运输	废气处理
氮气	0.75	汽车运输	生产保护气
液化石油气	0.025	汽车运输	浇注过程中除气泡
液压油	1.04t/5a	汽车运输	
机油	0.6	汽车运输	设备维护
金属矿	100	汽车运输	客户提供, 主要铁矿石, 来源全国各地的铁矿场, 矿料粒径 0-20mm,
非金属用料	100	汽车运输	客户提供, 主要为煤、石英砂、砂石等, 粒径在 0-20mm
PAC	0.05	汽车运输	用于水处理系统
PAM	0.005	汽车运输	

5.2 新厂区全厂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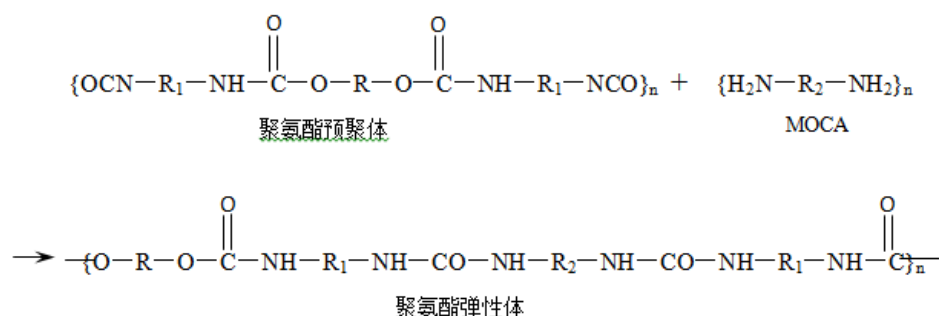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台/座)	用途	备注
1	生产	加热平台	940*6000	1	普通筛和 驰张筛加 热模具	
2		加热平台	940*5000	4		
3		加热平台	2m×2m	2		
4		浇注机	JH9083	3	浇注	
5		预热炉	T2-50-1	1	加热原料	
6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用电
7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用电
8		固化炉	100KW	1	加热物料	用电
9		真空泵		1	料罐抽真空	
10		切头机		1	剪切	
11		模具架		若干	放置模具	
12		模压机		4	高弹筛板 加热模具	
13		行车	2T	2		
14		模具		若干		
16	试验	电子万能试验机	DL-D10KN	1	试验	
17		手提橡胶测厚仪	WHS-10A	1	检测	
18		冲片机	cp-25	1	试验	

	19	辅助	冲击弹性试验机	WTB-0.5	1	试验	
	20		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WPL-10	1	试验	
	21		阿克隆磨耗机	YC28041	1	试验	
	22		轻型台式钻床	ZJ4113	1	设备简单维修	
	23	试验线	振动筛	1.8 米系列	1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干法）
	24		给料仓		1		
	25		高压辊磨		1		
	26		稳流仓	定制（预计尺寸 2m）	1		
	27		皮带	500mm	5		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湿法）
	28		搅拌桶	2m*2.2m	1		
	29		振动筛	1.8 米系列	2		
	30		渣浆泵	40CZ-AHR	1		
	31		脱泥斗	定制	1		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湿法）
	32		沉淀箱	5m ³	1		
	33		双层香蕉筛	1.8 米系列	1		
	34		直线筛	1.8 米系列	2		
	35		搅拌桶	2m*2.2m	1		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湿法）
	36		渣浆泵	40CZ-AHR	1		
	37		沉淀箱	5m ³	1		
	38		溜槽		1		
	39		折线筛	1.8 米系列	1		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湿法）
	40		直线筛	1.8 米系列	1		
	41		搅拌桶	2m*2.2m	1		
	42		矿箱	1200*1200*1400	1		
	43		稳流仓	定（预计尺寸 2m）			废气处理设施
	44		沉淀箱	5m ³	1		
	45		渣浆泵	40CZ-AHR	1		
	46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4000m ³ /h	1		
	47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微型化集成处理系统	处理量 5t/h	1		废水处理设施
	48		提升泵		1		
	49		原水箱	10m ³	1		
	50		旋流除砂器		1		
	51		一体化絮凝沉淀池		1		
	52		精密过滤器		1		
	53		回用水箱	20m ³	1		
	54		脱水机	2.5m ³ /h	1		
	55		龙门吊车				公用设备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厂房 3400m²，本项目生产区位于车间东侧，西侧约 1500m²暂时闲置，进入厂房后，北侧为模具和原料暂存区，原料暂存区东侧为固化炉、预热炉等，车间内南侧为							

	模压机、浇注机等，车间内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较短，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运输汽车尾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三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均相同，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以聚氨酯预聚体（以下简称 A 料）和扩链剂（以下简称 B 料）为原料，利用浇注法生产筛板。迁建前浇注工序有机械浇注和人工浇注，迁建后全部为机械浇注，所以减少了废量杯，迁建前后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具体的工艺环节如下： （1）A 料加热、入罐 聚氨酯预聚体为固态颗粒状，利用铁桶进行包装。人工将装有聚氨酯预聚体的铁桶放置于预热炉内，包装桶保持密闭。对预热炉进行加热，将预热炉内温度提高到 65-85℃，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约加热 7-8h 后，桶内聚氨酯预聚体全部熔化。 人工将聚氨酯预聚体铁桶由预热炉内取出，打开包装桶，将原料倒入 A 料罐。A 料罐

	温度控制在 70-85℃，料罐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A 料加热、入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和废包装物（S）。 （2）真空脱泡 A 料罐在加入原料后，将料罐封闭，利用真空泵对料罐抽真空，在罐体内形成负压。然后向 A 料罐中充入氮气，防止物料表面氧化，在罐内充满氮气后停止供气。在氮气保护的情况下罐内原料搅拌 45-60min，去除原料中的气泡。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真空泵噪声（N）。 （3）B 料加热、入罐 B 料的加热方式与 A 料相同，详细工序内容见工序(1)。人工将扩链剂铁桶由预热炉内取出，打开包装桶，将原料倒入 B 料罐。B 料罐温度控制在 110-130℃左右，料罐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B 料加热、入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和废包装物（S）。 （4）混合计量 A 料罐和 B 料罐均利用变频控制出料，将 A 料和 B 料按一定的配比输送到浇注机内，在浇注机内进行搅拌混合。设备内部可进行机械搅拌，浇注机在搅拌混合过程中保持密闭。 （5）模具组装、加热 根据产品型号，人工组装符合要求的模具。将模具放到预热炉内，温度加热到 50℃左右，达到温度要求后将模具移至加热平台或膜压机。 （6）涂脱模剂 模具加热到规定温度后，将液体脱模剂涂到模具表面。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模具内物料挥发的废气（G）。 （7）混合物浇注 将 A 料和 B 料混合物从浇注机出来后直接进入到加热平台的模具（生产高弹筛板时进膜压机的模具）内，物料表面可能产生少量气泡。通过燃烧液化石油气的方式产生火焰，利用火焰在物料表面进行燃烧，将表面的气泡烧破。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浇注机出料口挥发的废气（G）。 （8）一次硫化 物料在模具内放置约 40min，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在此工艺环节，A 料和 B 料发生硫化反应，生成聚氨酯弹性体。硫化工序的详细反应式如下：
--	--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模具内物料挥发的废气（G）、废料（S）。

（9）脱模

硫化完成后，模具内物料已成固态。将物料由人工从模具内取出，置于专用容器内。

（10）拆模

将模具拆开，拆分的各部件返回到工序(7)继续使用。

（11）二次硫化（固化）

将装有物料的专用容器置于固化炉进行二次硫化（固化），固化炉内温度控制在 110℃ 左右，二次硫化（固化）的时间为 16h。二次硫化（固化）不再进行扩链反应，仅通过加温加强物料的物理性能，使物料的硬度、拉伸强度、耐疲劳性等物理性能进一步进行加强。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固化炉内物料挥发的废气（G）。

（12）打孔

二次硫化（固化）完成后，得到的是筛板。根据筛分设备的要求，需将筛板表面进行打孔。打孔工序外委其它厂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打孔工序。

（13）检验、剪切

外委厂家将弹性体打孔完成后，即得到配套筛板。将产品运回本项目厂区后，需对其外观进行检查，利用器具对筛孔、尺寸进行检测，仅为物理性质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检测合格后放置成品区，若尺寸不合格，需要利用剪板机进行裁剪。

本工序涉及的排污环节为：检验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S）。

本项目排污节点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A 料加热、入罐、脱泡	VOCs、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臭气浓度	A 料入罐、脱泡、B 料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高弹筛板时经模块的集气管道排出），A、B 料加热（预热炉）、二次硫化（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G ₂	B 料加热、入罐		
	G ₃	浇注		
	G ₄	一次硫化		
	G ₅	涂脱模剂		

		G ₆	二次硫化（固化）		置”，废气经处理后利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G7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₁	生产设备	L _{eq}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 ₂	风机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S ₁	硫化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 ₂	检验、剪切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S ₃	维修与保养	废液压油	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 ₄		废液压油桶	
		S ₅		废机油	
		S ₆		废机油桶	
		S ₇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 ₈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S ₉	原料包装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S ₁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矿业筛分设备制造项目		山环审[2011]286 号	山环验[2014]04 号	
	新增喷漆房项目		秦山环审[2019]1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秦环审[2020]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钢材预处理、表面涂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山审环审表[2023]1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山审环审表[2025]11 号	在建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03005881935198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 130303-2024-012-L。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检测报告（醅熙 WT 检字第[202506-23]），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厂区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最大/平均浓度 (mg/m ³)	最大/平均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三级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6	0.07	18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84/5.64	/	60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2.59/1.75	/	20	/	达标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8.6m 高排气筒排放	1.1	0.021	120	5.2	达标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采用大型旋风体+HR4-64 滤筒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0.025	120	3.5	达标
筛板及包胶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2/3.26	/	10	/	达标
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5	油烟	利用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进行处理	1.4	/	1.2	/	不达标
	非甲烷总烃		5.76	/	10	/	达标
喷漆、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过滤棉+水旋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1.1	0.02	18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9/4.54	/	60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2.42/2.29	/	20	/	达标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最大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291	1.0	达标
	0.081 (最大差值)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0.57	2.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0.6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0.2	达标

从上表分析可知, 筛板及包胶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 其它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要求。食堂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中标准, 油烟不满足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总悬颗粒物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中特别管控要求。

根据环保最新的执行标准, 现有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所以无需对现有工程有机废气进行整改。

表 2-15 现有工程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按工况 (80%) 折算后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63	0.079
	非甲烷总烃	0.136	0.170
	甲苯与二甲苯	0.042	0.053
DA002	颗粒物	0.025	0.031
DA003	颗粒物	0.030	0.038
DA004	非甲烷总烃	0.107	0.134
DA005	油烟	0.011	0.014
	非甲烷总烃	0.045	0.056
DA006	颗粒物	0.040	0.05
	非甲烷总烃	0.159	0.199
	甲苯与二甲苯	0.08	0.1

表 2-16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	-----	-----------

废气	颗粒物	0.212
	非甲烷总烃	0.55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53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部分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冲厕废水、食堂废水。年排放量为 3507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0mg/L，SS≤125mg/L，动植物油≤50mg/L，氨氮≤25mg/L，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检测报告（酃熙 WT 检字第[202506-23]），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厂区南侧紧临其他企业，未进行检测。从表中数据分析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2-17 厂区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表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6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9	65	达标

(4) 固废

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头、废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浇注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以及 A 料、B 料、脱模剂、金属处理剂、橡胶粘合剂废包装物临时贮存于厂区的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与处置。

(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现有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不达标，建议企业更换高效率油烟净化器。

3、新厂区

本项目租赁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高纯度碳系人工晶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山审环审表[2023]7 号，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只建设了生产车间，并未投产，所以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秦皇岛市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	1.1	4.0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9	16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0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60	μg/m ³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污染因子进行现状检测。

（1）监测点位布设

结合厂址所在区域的地形特点以及当地的气象特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补充监测中监测布点要求，本次评价设置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山海关区无显著主导风向，监测点位于厂区东北侧的望夫石村。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2）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见表 。

表 3-2 环境空气因子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1	望夫石村	2026.6.16-2026.6.18	非甲烷总烃

（3）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通过对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点	1小时平均
-----	-----	-------

	<table><tr><th>名称</th><th>名称</th><th>浓度范围</th><th>标准值</th><th>最大占标率Pi（%）</th><th>超标率（%）</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址下风向</td><td>0.42-0.60</td><td>2.0</td><td>30</td><td>0</td></tr></table>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故不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用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危废暂存在危废间内，环评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以不开展评价。	名称	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厂址下风向	0.42-0.60	2.0	30	0
名称	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厂址下风向	0.42-0.60	2.0	30	0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②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table>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 ³ ，以 150μg/m ³ 计。					

表 3-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等效声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2）运营期

①废气

有组织 NMH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甲苯二异氰酸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NMH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表 2 中厂房外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橡胶制品制造——炼胶、硫化装置	10	mg/m ³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1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20 米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2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4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颗粒物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厂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mg/m ³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500	mg/m ³
	SS			400	mg/m ³
	BOD ₅			300	mg/m ³
	COD	山海关处理厂收水水质	/	350	mg/m ³
	NH ₃ -N		/	40	mg/m ³

		SS		/	220	mg/m ³
		TP		/	5	mg/m ³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最终执行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350	mg/L			
	NH ₃ -N	40	mg/L			
	SS	220	mg/L			
	TP	5	mg/L			
③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级别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昼间	3 类	65	dB（A）
（3）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COD、氨氮，本次评价仅对废气污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预测。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6t/a，合计为 0.077t/a，本项目总量从本公司迁建前的筛板车间进行调剂，《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 VOCs 核算量为 0.384t/a，其中包含了筛板车间和包胶工序的总量，本项目调剂后剩余的量为包胶工序总量。					
	表 3-10 新厂区“三本账”一览表					

				量				
废气	颗粒物	0	/	0.037	0	0	0.037	0
	VOCs	0	/	0	0.077	0	0.077	+0.077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老厂区 VOCs 总量为 0.906t/a（DA004： 0.384， DA001： 0.322， DA007： 0.200），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 老厂区 VOCs 的总量指标为 0.82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新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可依托厂区生活设施。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涉及施工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影响主要为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在运输过程路过村庄时低速慢行，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的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为 75-100dB（A），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运输车辆禁止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2）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对噪音影响予以控制； （4）夜间不进行施工。 经上述一系列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过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厂界噪声＜70dB（A），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不会产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物，包装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筛板生产时产生的废气（A 料加热、入罐、脱泡、B 料加热、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二次硫化（固化））以及浇注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所用液化石油气的量较小，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小，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A 料加热、入罐、脱泡、B 料加热、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二次硫化（固化）（DA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000m³/h	85%	80%	是
2	厂房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是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³/h）	污染物产生（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A 料加热、入罐、脱泡、B 料加	非甲烷总烃	15000	0.243	85%	0.207	有组织	80	0.017	0.041	1.14

	热、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二次硫化（固化）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56		0.0476	有组织	80	0.004	0.01	0.28
		臭气浓度		/		< 2000	有组织	/	/	/	<2000
	厂房（界）	非甲烷总烃	/	0.036	/	/	无组织	/	0.015	0.036	/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	0.008	/	/	无组织	/	0.003	0.008	/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		/	/	<20

源强核算：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产生量为 3.27kg/t-胶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合计为 61.27t，所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t/a。

物料加热、入料、真空脱泡以及浇注废气：

美国国家环保局网站公布了 23 种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系数（网址为：<https://www3.epa.gov/ttn/chief/ap42/ch04/draft/d04s12>），本项目参照第 2 种“合成橡胶”的产污系数。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典型的橡胶加工工艺有区别，因此需要根据生产工艺的内容

将本项目工艺与网站中工艺进行对应。其中，入料和真空脱泡工序涉及原料熔化而挥发废气，因此产污系数可参照网站中挤出工序（Extrude），混合物浇注工序产污系数参照网站中混合工序（Mixing）。其中，混合物浇注工序在网站中能找到合成橡胶行业的对应系数，其余系数无合成橡胶行业的对应系数，为体现本项目的最大环境影响，计算过程使用了其它行业产污系数的最大值。各环节污染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4-3 各环节污染物产生系数及产生量情况表

产污环节	物料加热、入料、真空脱泡	混合物浇注
网站 VOCs 产生系数（t/t 原料）	$5.67 \times 10^{-6} - 1.24 \times 10^{-5}$	3.91×10^{-5}
本项目取值（t/t 原料）	1.24×10^{-5}	3.91×10^{-5}

本项目 A 料和 B 料使用量为 61.27t/a，可计算出物料加热、入料、真空脱泡、混合物浇注等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3t/a。

脱模剂较易挥发，硫化完成后脱模剂基本全部挥发。因此脱模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04t/a。

综上，VOCs 的产生量为 0.243t/a。

利用物料衡算法对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源强进行核算，A 料中含有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成分，根据原料销售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A 料中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含量小于 1%。为体现最大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以最大含量 1%进行计算，A 料使用量为 56t/a，则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含量为 0.56t/a。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沸点为 124℃-126℃，生产工艺中该物质涉及的反应温度为 85℃-120℃，由于工艺温度并未达到该物质沸点，生产过程中挥发量较小。本次评价以 10%挥发量进行计算，则废气中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产生量为 0.056t/a。

A 料入罐、脱泡、B 料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高弹筛板时经模块的集气管道排出），A、B 料加热（预热炉）、二次硫化（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利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每个活性炭吸附箱的填充量为 0.5m³，共两个活性炭箱，约为 0.6t，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8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所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0.041t/a，排放浓度为 1.14mg/m³，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0.28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口坐标（度）		排气筒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口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筛板 废气 排放 口	119.808120	40.023625	33	20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4）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治理措施。

参考原厂区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风量取 15000m³/h。

本项目共设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箱子的尺寸为 2m×1.5m×0.9m，每个活性炭吸附箱的填充量为 0.5m³，每次填充量为 1m³，约为 0.6t，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43t/a，小于 500kg/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本项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介绍的可行技术。

（5）非正常工况计算

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装置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由 80%降低为 0%，持续时间为 1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86kg/次，发现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直至设备修好。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口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事故频 率	持续时 间	去除效率	排气筒 点位	污染因 子	处理措 施	排放量 （kg）
筛板废气 排放口 （DA002）	1 次/年/	1h	0	DA002	非甲烷 总烃	过滤棉+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0.086

（6）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筛板废气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放口 (DA002)			准》(DB13/2322-2025)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每年一次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甲苯二异氰酸酯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7) 达标分析				
筛板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90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排放限值,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为 0.46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 中甲苯二异氰酸酯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小于 200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利用 AERSCREEN 大气模拟软件对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模拟预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9m g/m³, 与现状检测值叠加后, 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浓度为 0.609mg/m³,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通知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贡献浓度较小, 对区域内各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可接受。				
2、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及排水, 只有生活废水。				
(1) 源强计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所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 m³/a，合计每天为 0.8m³/d。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40t/a	0.077	320
	氨氮			0.008	35
	SS			0.048	200
	TP			0.001	4

表 4-8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化粪池	是

2)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PH、流量、COD、BOD ₅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

	NH ₃ -N、SS、 总氮、总磷		水水质的要求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排放的水量较小，污水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转造成严重的冲击。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级，设计主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生化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好，各个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较好，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以及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在线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系统，对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贡献值进行计算。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浇注机、真空泵、模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的声压级为 70-90dB(A)。为减少噪声排放，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其中坐标原点设在生产车间中间，坐标为（E 119.80729911°，N40.0234718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控制措施情况表（拟建项目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生产车间	浇注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	44.56	7.57	1	南：4 西：106 北：19 东：40	昼间	20	南：2 西：2 北：20

物隔声	浇注机 2	80	49.96	9.26	1	南: 4 西: 119 北: 19 东: 27	昼间	20	东: 2
	浇注机 3	80	57.72	11.17	1	南: 4 西: 127 北: 19 东: 19	昼间	20	
	预热炉	70	41.15	15.38	1	南: 13 西: 115 北: 10 东: 33	昼间	20	
	固化炉 1	70	22.79	15.02	1	南: 18 西: 96 北: 5 东: 50	昼间	20	
	固化炉 2	70	30.53	17.72	1	南: 18 西: 103 北: 5 东: 43	昼间	20	
	固化炉 3	70	38.99	20.6	1	南: 18 西: 113 北: 5 东: 33	昼间	20	
	固化炉 4	70	47.1	22.94	1	南: 18 西: 121 北: 5 东: 25	昼间	20	
	模压机	86	20.27	0.79	1	南: 5 西: 88 北: 18 东: 58	昼间	20	
	真空泵	90	37.19	5.65	1	南: 5 西: 106 北: 18 东: 40	昼间	20	
	切头机	70	29.09	3.31	1	南: 5 西: 97 北: 18 东: 49	昼间	20	

表 4-11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拟建项目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 措施
----	------	----------	----------------	------	------------

		X	Y	Z			
1	风机	74.95	21.26	1	90	昼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声源可降低 10 dB(A)

表 4-13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在建项目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试验线车间	振动筛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51.99	40.45	6	南: 12 东: 29 北: 6 西: 111	昼间	20	南 25 东 2 北 2 西 2
2		高压辊磨	80		49.01	40.09	6	南: 12 东: 31 北: 6 西: 109			
3		搅拌桶 1	75		35.29	34.39	6	南: 12 东: 39 北: 6 西: 101			
4		搅拌桶 2	75		13.21	26.65	6	南: 10 东: 62 北: 8 西: 78			
5		搅拌桶 3	75		-17.79	16.91	6	南: 10 东: 84 北: 8 西: 56			
6		渣浆泵 1	80		31.21	32.56	3	南: 10 东: 42 北: 8 西: 98			
7		渣浆泵 2	80		7.7	23.84	3	南: 9 东: 65 北: 9 西: 75			
8		渣浆泵 3	80		-21.62	14.32	3	南: 9 东: 89 北: 9 西: 51			
9		振动筛 2	80		27.14	30.73	6	南: 11 东: 45 北: 7			

10	振动筛 3	80	2.64	23.05	6	西: 95
						南: 9
						东: 68
						北: 9
11	振动筛 4	80	-26.57	13.76	6	西: 72
						南: 9
						东: 94
						北: 9
12	皮带机	70	54.71	42.34	3	西: 46
						南: 12
						东: 27
						北: 6
13	水泵	85	5.49	8.97	1	西: 109
						南: 14.5
						东: 67
						北: 3.5
						西: 73

表 4-14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在建项目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 措施
		X	Y	Z			
1	风机	65.69	48.54	1	95	昼间	设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

②环境参数

项目所在地环境参数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所在地环境参数表

项目	单位	参数
年平均风速	m/s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年平均气温	℃	20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大气压强	atm	1

(3)计算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计算模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63Hz~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A_{div}+A_{atm}+A_{gv}+A_{ba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①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 面声源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4)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it ；第 j 个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 t$ ，则联合减量置换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经预测，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各边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dB（A）				
预测点名称	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56.34	57.25	59.83	65
南边界	46.9	20.53	46.91	65
西边界	48.9	36.25	49.13	65
北边界	42.42	45.53	47.26	65
注：在建项目还未投产，在建项目也采用贡献值计算				
从表中数据分析可知，边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2）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10m ² ）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措施

号				
1	废边角料	0.8	一般固废,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0.287	一般固废, 900-009-S59	
3	废活性炭	2.6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过滤棉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	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7	废机油桶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液压油	1t/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9	废液压油桶	0.02/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5	环保设备	固态	烃类	3个月	T	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烃类		T	
3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	原料	固态	烃类	每天	T/I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类	3个月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3个月	T/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5a		液态		5年	T/I	
7	废液	HW08	900-249-08	0.02/5a		固		5	T/I	

	压油桶					态		年		
--	-----	--	--	--	--	---	--	---	--	--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试验线车间	10m ²	袋装	3t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3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2t	1 年
4		废机油	HW08	900-041-49			加盖桶装	0.5t	1 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0.1t	1 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加盖桶装	0.5t	1 年
7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0.1t	1 年

(3) 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在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A：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B：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C：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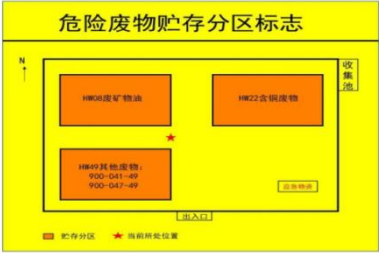
D：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生产车间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的相关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贮存能力：本项目共 7 种危险废物，相对于在建工程新增加活性炭、废过滤棉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三种危废，在建工程中危废贮存点的面积为 5m²，面积较小，所以本项目新建 1 个 10m² 危废间，在建项目 5m² 危废贮存点不再建设，在建工程和本项目危废均暂存在危废间内，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在同一个区，废活性炭暂存在一个区，

	废过滤棉和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暂存在同一个区，共分成三个区，危废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储存需求。 储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符合标准的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明所盛装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 危废间选址：危废间位于车间南侧，与车间入口相邻，转运便捷，便于危废的管理与运输。且危废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所以危废间的选址合理。 贮存过程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同时危废间有防风、防雨、防晒的能力，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综合分析，危废废物在储存过程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产生后收集于专门的容器内，厂区产废点距离危废间距离比较近，转用过程散落、泄露事故发生概率较小，转运过程轻拿轻放。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本市范围内拥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从厂区至资质单位的运输距离较短，外运危废均由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可做到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等二次污染的情况。 ⑤管理要求 危废间门口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危废间内对应墙上应标有标志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制定危废间相关的管理制度，负责危险废物的部门将危险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做好记录，在各生产线和危险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受人员之间对于危险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
--	---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表 4-13 危废间内分区标志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尺寸：300×300mm 背景：黄色 废物种类：橘黄色 字体颜色：黑色
⑥管理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须如实详细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存 10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⑦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危废存在危废间内。环境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路面做一般水泥防渗，危废间设防渗、放漏措施。因此，废气污染物及油类等原辅料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液化石油气、机油以及危废，液压油随用随购，不暂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中 C.C.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聚氨酯预聚体(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0.05	0.5	0.1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活性炭		2.65	50	0.1358
4	废过滤棉		0.01	50	

5	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		2	50	
6	废机油		0.1	50	
7	废机油桶		0.01	50	
8	废液压油		1t	50	
9	废液压油桶		0.02	50	
10	液化石油气		0.025	10	0.0025
项目 Q 值 Σ					0.24

$Q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为生产性企业。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4) 环境风险识别

原料暂存在库房内，危废暂存在危废间，有泄漏和发生火灾的可能性，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原料区	聚氨酯预聚体(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液化石油气、机油	泄漏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泄漏、火灾

(5) 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均为密闭桶装，泄露的概率极小；危废间内，储存量较小，危废泄漏后不会溢流出危废间，影响较小，发生泄漏的概率极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综上事故类型分析，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会对环境产生次生影响，泄漏物以及清洗地面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厂房、仓库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吸烟，当检修需要进行焊接或产生火花的操作时，务必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并经现场检查后方可施工；

②危废间内设液态危废收集设施；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先停产，再检修。

2) 应急要求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表并备案。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述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环

境风险可控。 7、清洁生产分析 从生产工艺装备与技术、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将拟建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进行描述。 （1）生产工艺装备与技术 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密闭话水平较高，无淘汰类设备，生产工艺成熟，工艺与装备均为允许类。 （2）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本项目主要以电能为主，使用极少量的液化石油气。 （3）污染物产生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标，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符合现有环保政策。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8、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电和热}=AD_{电} \times EF_{电}$ 式中：E_电—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电—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5〕47 号）中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表 4-21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table> <tr> <th>AD_电（MWh）</th><th>EF_电（tCO₂/MWh）</th><th>E_电（t）</th></tr> <tr> <td>300</td><td>0.5306</td><td>159.18</td></tr> </table> （2）液化石油气燃烧			AD _电 （MWh）	EF _电 （tCO ₂ /MWh）	E _电 （t）	300	0.5306	159.18
AD _电 （MWh）	EF _电 （tCO ₂ /MWh）	E _电 （t）						
300	0.5306	159.18						

化石燃烧燃烧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sum (AD_i \text{ 燃料} \times EF_i \text{ 燃料})$$

式中：

AD_i 燃料—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燃料—第 i 种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

$$AD_i = NCV_i \times FC_i$$

NCV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FC_i —第 i 中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单位为 t 。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

CC_i —第 i 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

OF_i —第 i 中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表 4-22 项目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燃料种类	FC_i (t)	NCV_i (GJ/t)	CC_i (tC/GJ)	OF_i (%)	$E_{\text{燃烧}}$ (t)
液化石油气	0.25	50.2	0.0172	98	0.21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159.39t。

减污降碳措施如下：

①生产工艺降碳措施

生产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电力消耗，从而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②生产设备降碳措施

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生产设备尽量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③生产管理降碳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使生产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况，减少事故率。使项目选择的低能耗、高效率生产设备发挥应有的生产水平，即可保持高效的生产，又可使项目采取的各项降碳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O02 A 料加热、入罐、脱泡、B 料加热、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二次硫化（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臭气浓度	A 料入罐、脱泡、B 料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高弹筛板时经模块的集气管道排出），A、B 料加热（预热炉）、二次硫化（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利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声环境	浇注机、模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10m ² ）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仓库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吸烟，当检修需要进行焊接或产生火花的操作时，务必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并经现场检查后方可施工； ②危废间内设液态危废收集设施；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先停产，再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自行监测要求：按本次环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5、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12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等文件以及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标志和固体废物贮存标志； 6、厂房外设 1 个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7、按规定实施环保管理台账。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度 48 分 26.019 秒，北纬 40 度 1 分 24.319 秒；项目租用厂房 3400 m²，对我公司 2019 年立项的技改项目：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迁建。产能不增加，设备有替换，项目搬迁后年生产工业用筛分设备配套筛板 60 吨。

2、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危废间的建设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少量生活污水，该工程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无住宿、食堂。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施工期少量废包装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安装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

3、产业符合性分析结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2）本项目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山科工备[2026]5 号。

（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行业，本项目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管理目录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4、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 料入罐、脱泡、B 料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高弹筛板时经模块的集气管道排出），A、B 料加热（预热炉）、二次硫化（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利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筛板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排放限值，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甲苯二

异氰酸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搬迁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A 料、B 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10m²）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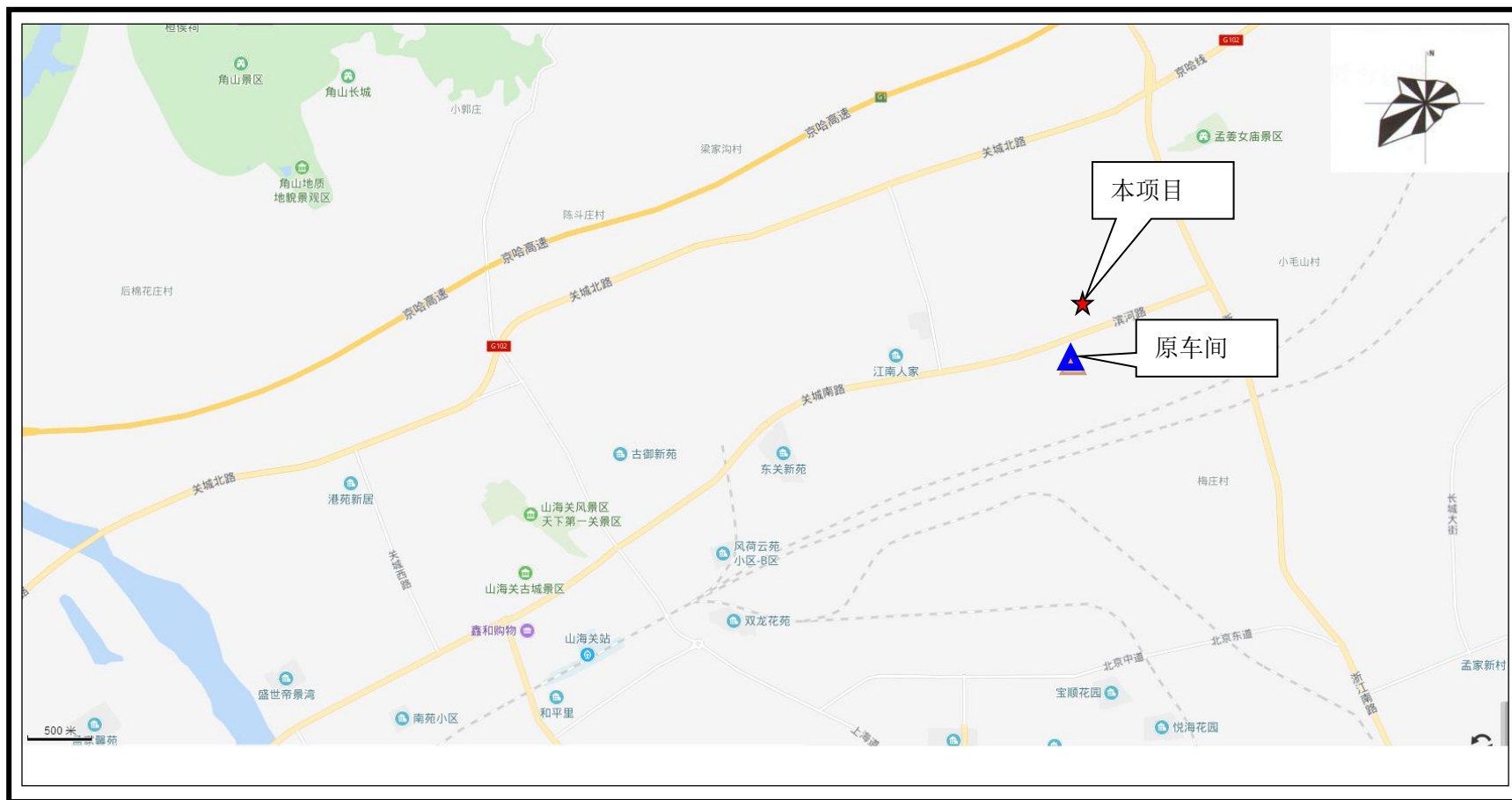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运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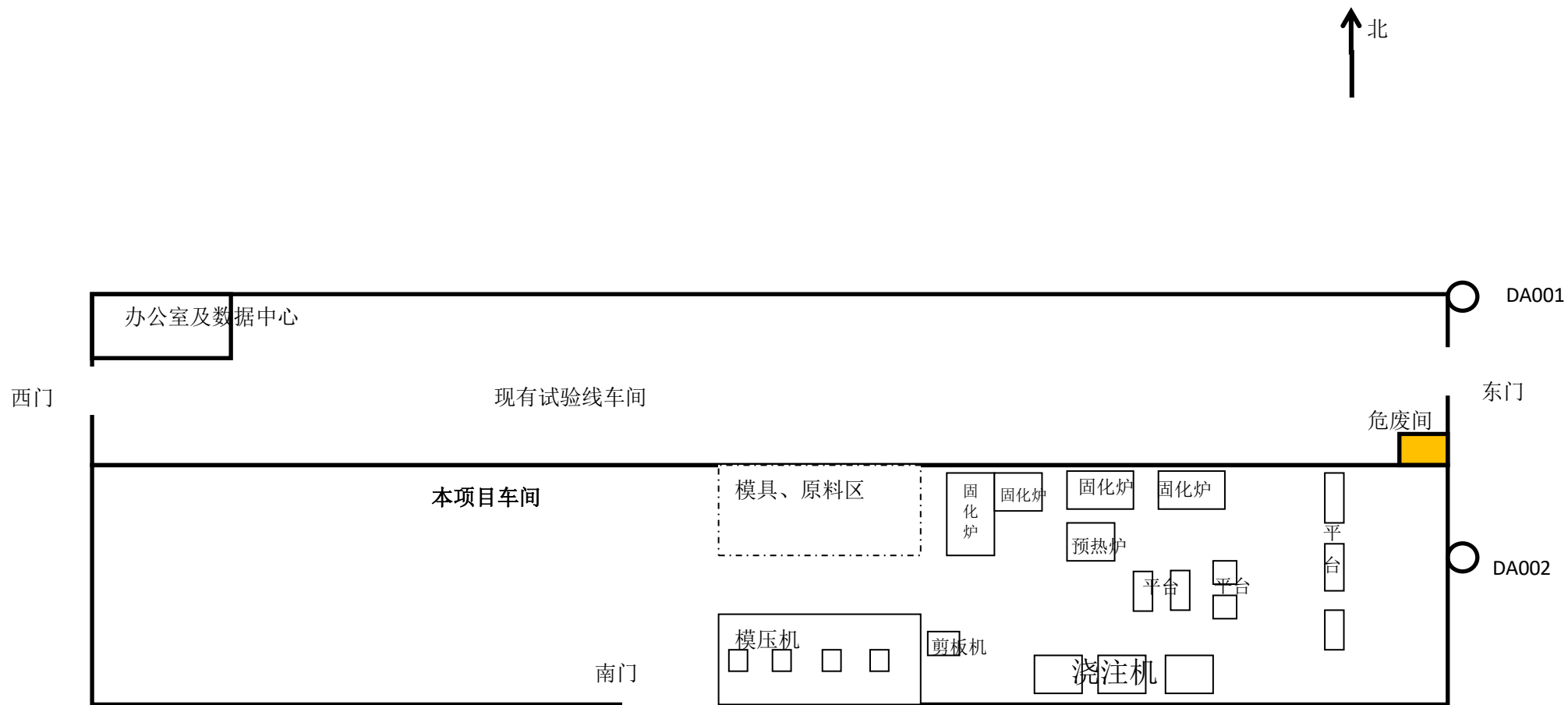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	/	0	/	0	0
	NO _x	0	/	/	0	/	0	0
	颗粒物	0	/	0.037	0		0.037	+0.037
	VOCs	0	/	0	0.077		0.077	+0.077
废水	COD	0	/	/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	/	/	0.8		0.8	+0.8
	不合格品	0	/	/	0.287		0.287	+0.287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	/	2.65		6.8	+6.8
	废过滤棉	0	/	/	0.01		1	+1
	A料、B料以及脱模剂 废包装物	0	/	/	2		2	+2
	废机油	0	/	0.005	0.1		0.105	+0.005
	废机油桶	0	/	0.001	0.01		0.011	+0.001
	废液压油	0	/	0.03t/5a	1t/5a		1.03t/5a	+0.03t/5a
	废液压油桶	0	/	0.01t/5a	0.02/5a		0.03t/5a	+0.01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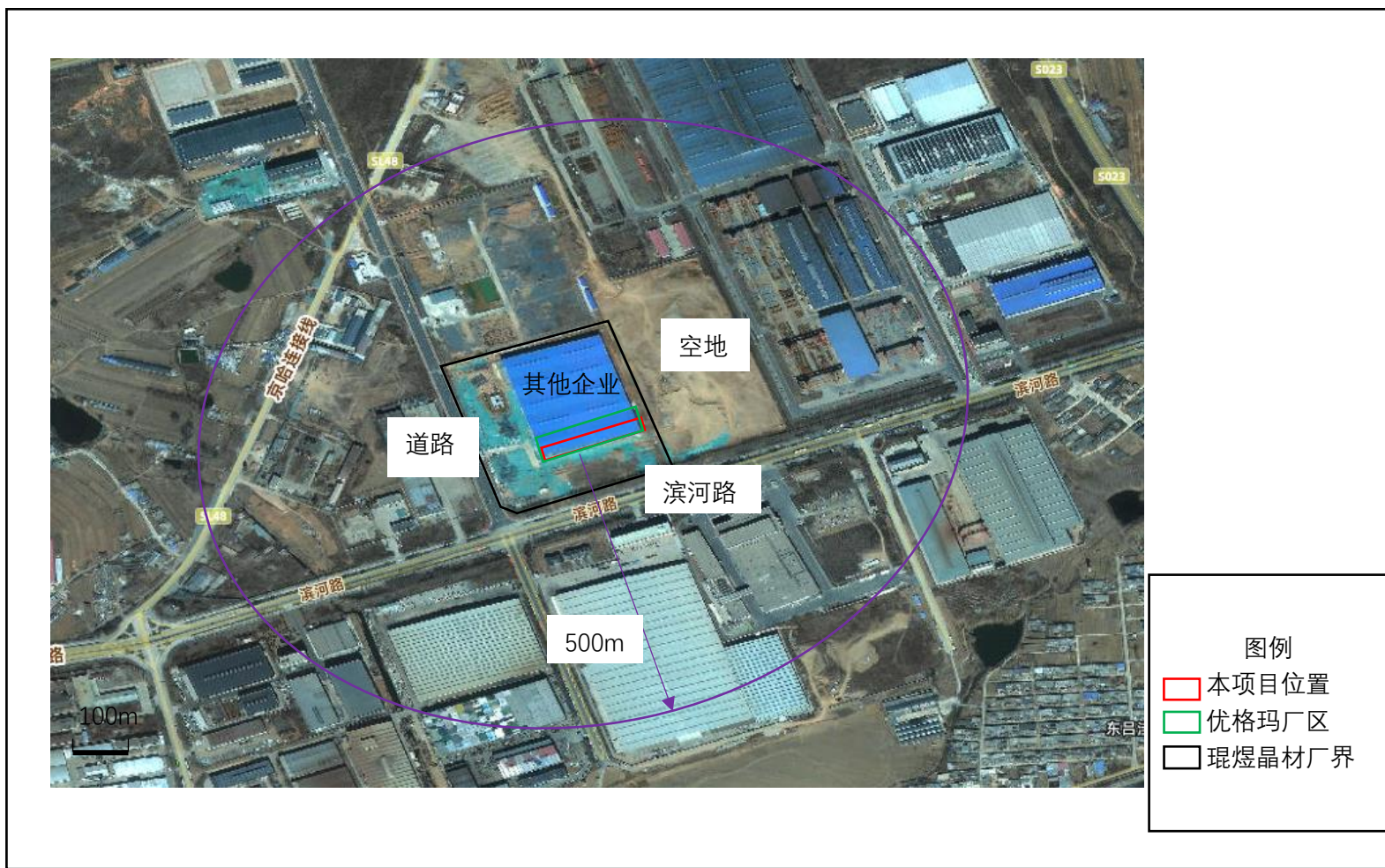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数值单位为：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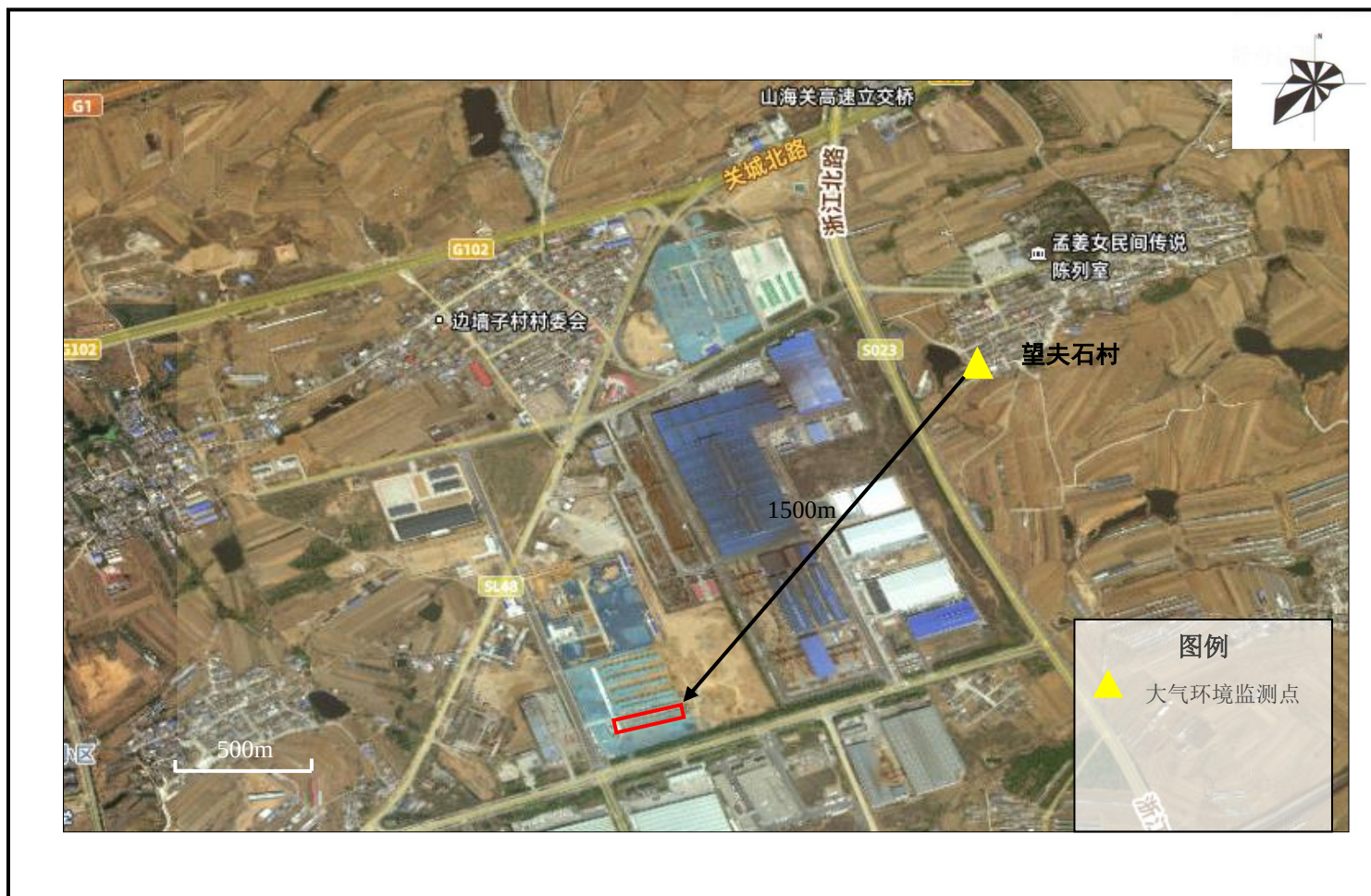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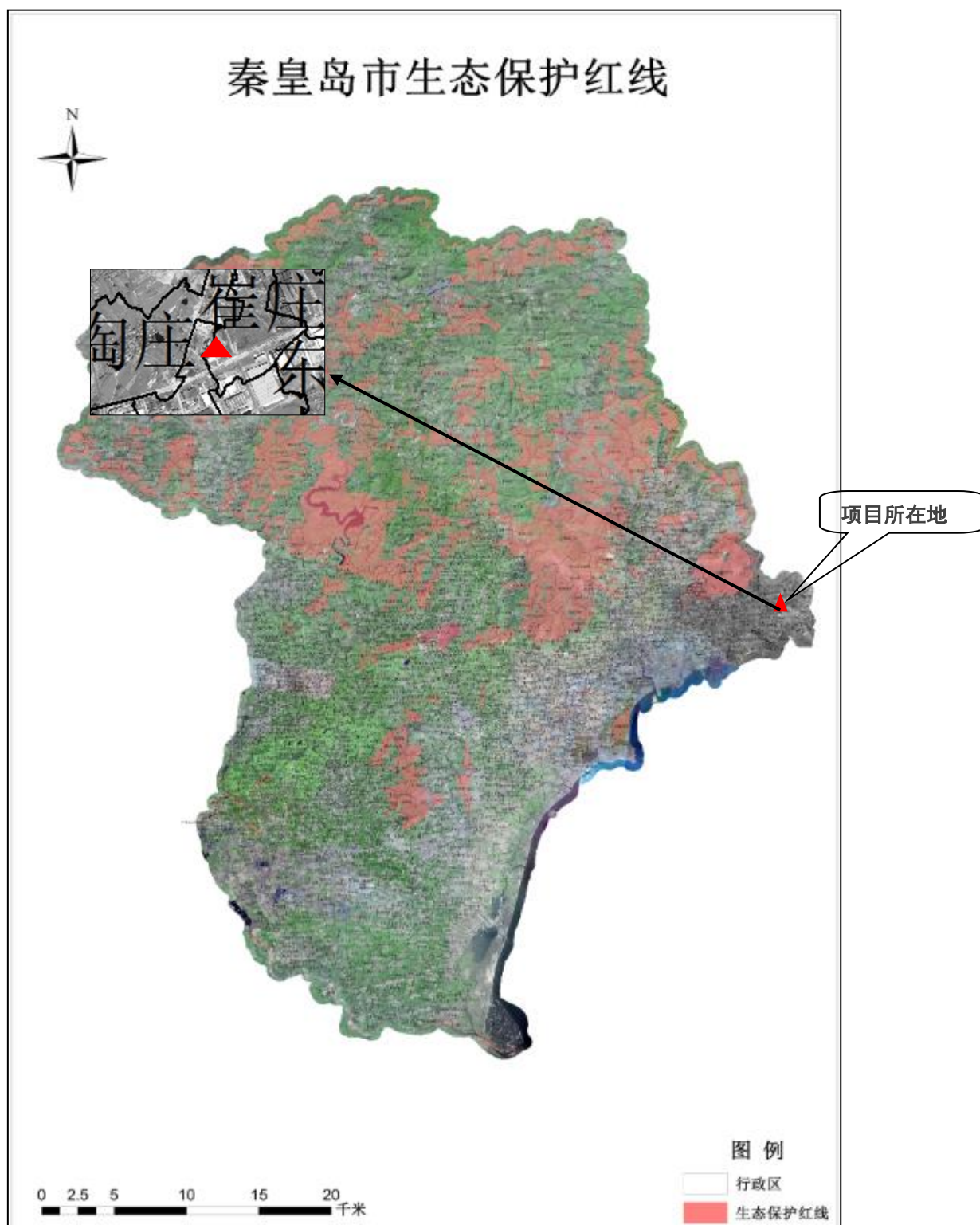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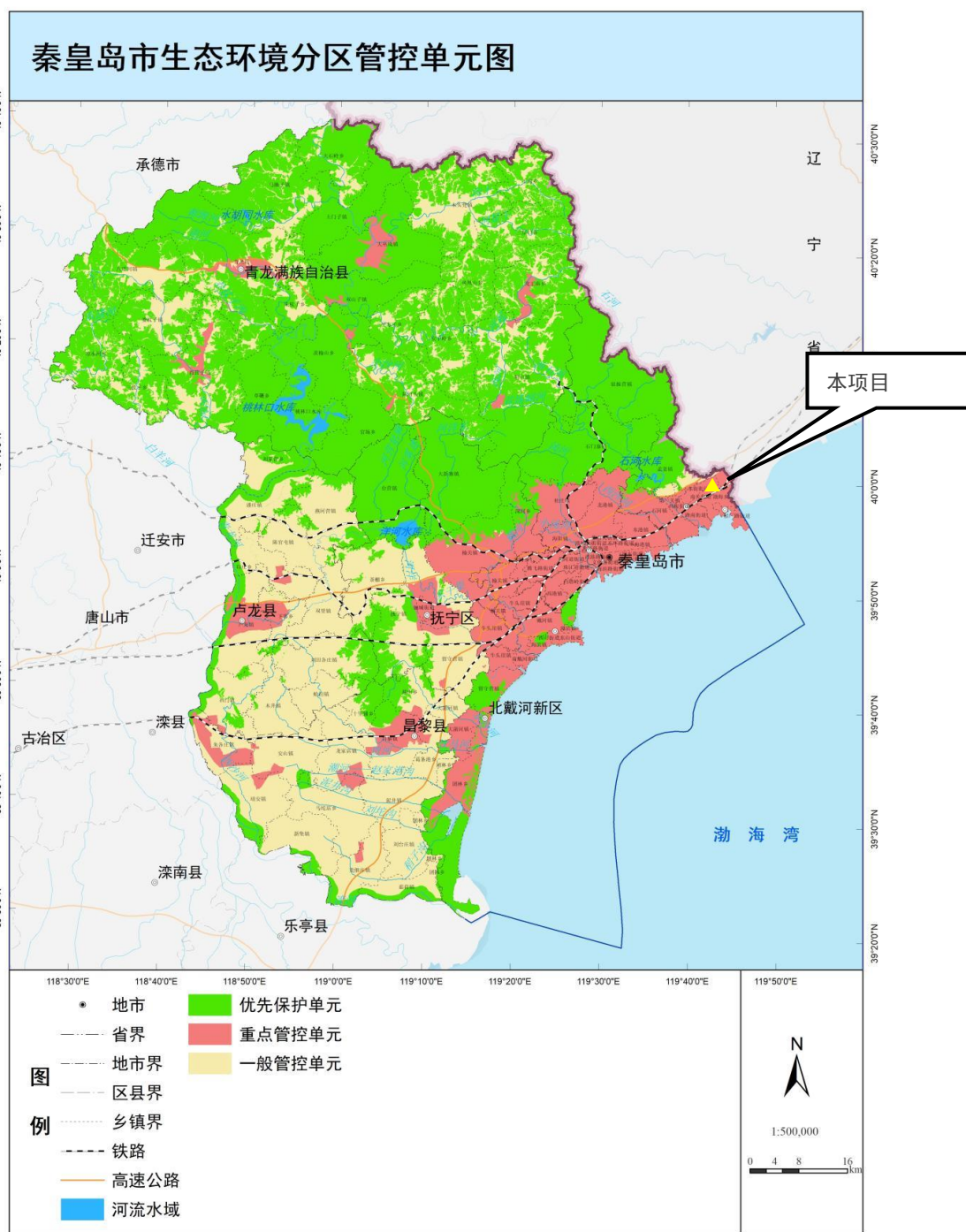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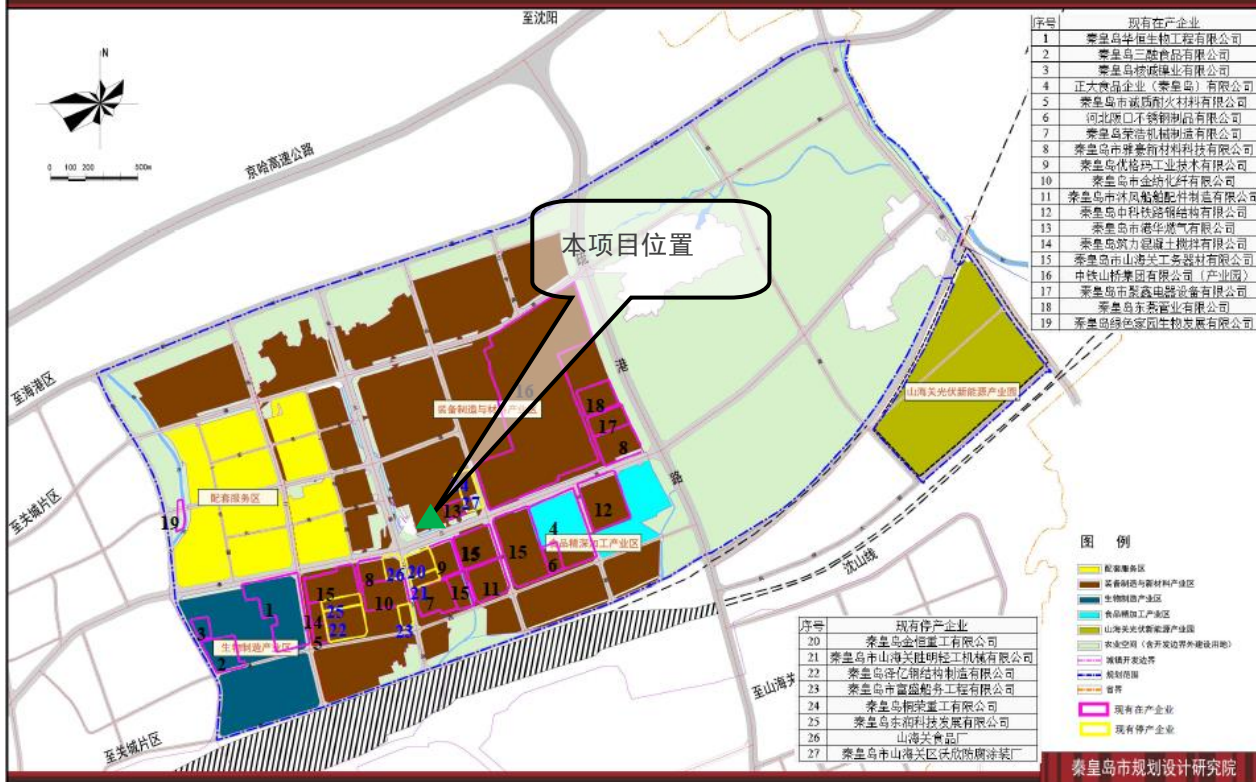
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管控单元分布图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产业发展分区图



附图7 本项目在园区内的位置图

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6〕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厂房 3400 m²，对我公司 2019 年立项的技改项目：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迁建。产能不增加，设备有替换，项目搬迁后年生产工业用筛分设备配套筛板 60 吨。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5-130303-07-02-7758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58819351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庞学垣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泰昌路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货物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22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厂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章租赁标准厂房及其权属

第一条: 本合同中租赁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标准厂房编号为1号标准厂房(以下简称标准厂房),合计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详细厂房位置结构见附图)

1.1乙方承租的上述租赁标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场地以下简称为租赁物。

第二章租赁物用途及其他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转租权

2.1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从事其经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如乙方确实需改变用途,除需办理生产经营范围变更、行政审批等法定手续外,须经甲方同意,因改变用途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优先权

3.1乙方使用1号标准厂房租赁期限为伍年,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

3.2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如出售租赁标准厂房和附属设施、设备,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3.3优先承租权: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无论乙方是否续租都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3.4乙方搬出前,应履行结清工人工资、缴清税款、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及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义务。

甲方不得设置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阻碍乙方按约撤场,否则造成拖延等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厂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计租,缴费年度内厂房月租金每平方米8元。

4.2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通信费及承租人生产所需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如果乙方不按时交纳,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物业管理和财产保障

第五条：租赁物的管理和费用承担

5.1甲方确保交付乙方时的给排水系统(含消防及生活用水)能够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费用。

5.2对因供水和供电部门的缺水、电检修等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可给予乙方相应的支持和协调。

第六条：赔偿保障

6.1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标准厂房和甲方的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乙方可以经双方协商认定的市场价折旧后予以补偿甲方。

6.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任何一方如管理不善或其它过错而导致另一方的财产损失,应由责任方对另一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3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照均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任何一方除因向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申办生产经营手续所需而披露对方资料、文件等信息外,均不得向其它人披露对方资料、文件等信息,如单方披露造成后果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损坏标准厂房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视生产经营需要安装空调户外机等各种设备设施。

7.2甲方帮助乙方享受当地生产经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7.3甲方提供道路、自来水、雨水、通讯管线等相关配套设施至标准厂房旁。

7.4甲方认真履行行政服务职能,为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保证在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8.2乙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赁费用。

8.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和附属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当损失(正常损耗除外),因乙方过错使用导致甲方财产受损,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赔偿。

8.4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租赁物内饰进行生产所需的装修、改造,涉及的水、电、消防等设施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改造方案需报请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乙方对其装修的外立面在乙方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应达到环保部门有关排烟、排气、排污、噪音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8.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标准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标准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标准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8.7乙方对标准厂房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8.8乙方所租标准厂房内的物品管理和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所租标准厂房内引起火灾、财物遗失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9乙方在使用标准厂房时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

8.10未经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厂房周边尤其是规划退红用地和厂房消防所需用地内乱搭乱建各类建(构)筑物等设施。乙方不得侵占公共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双方法定代表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执行。

第十条：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若遇不可抗力及市政拆迁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补偿按有关拆迁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相当于6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六章 几个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关于装修、改造、变更

乙方可以对该租赁标准厂房进行装潢，但装潢须符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装潢标准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关于消防及安全

15.1 乙方须保证生产经营中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严格执行和落实好国家电力、燃气、消防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15.2乙方须对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保洁、治安等要求负责。

第十五条：关于标准厂房使用不当的赔偿

16.1 因乙方使用该租赁标准厂房设施、设备过程中不当，造成甲方及甲方内其他租赁户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2因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在乙方索赔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达到甲方要求：

17.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有关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7.2 做好租赁标准厂房内外的卫生“三包”工作。确保租赁标准厂房内外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乱扔乱抛现象，不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

17.3 管理好员工及外来车辆，管理好货运、服务车辆，做到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乱停乱放车辆，在此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由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的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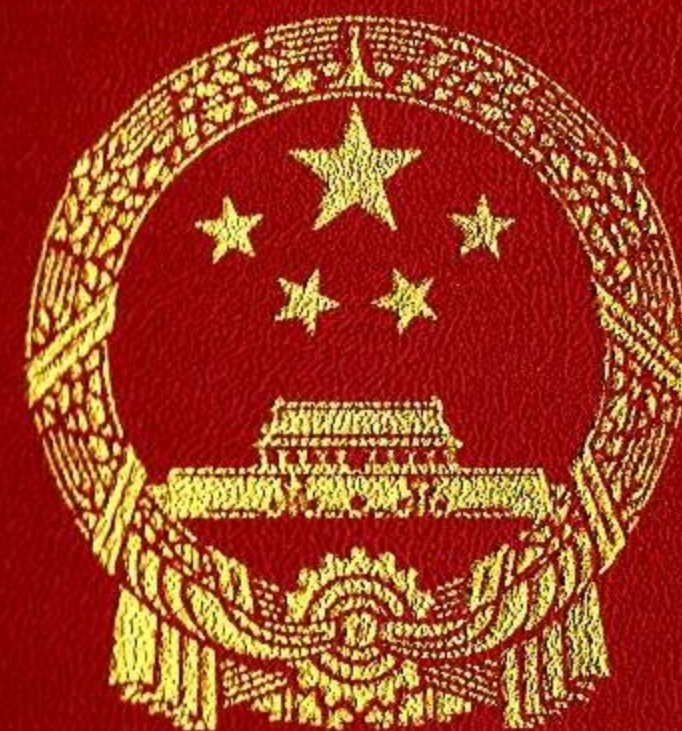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13000995488

权利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3 002002 GB0002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3271.03m²
使用期限	2023年05月31日起2073年05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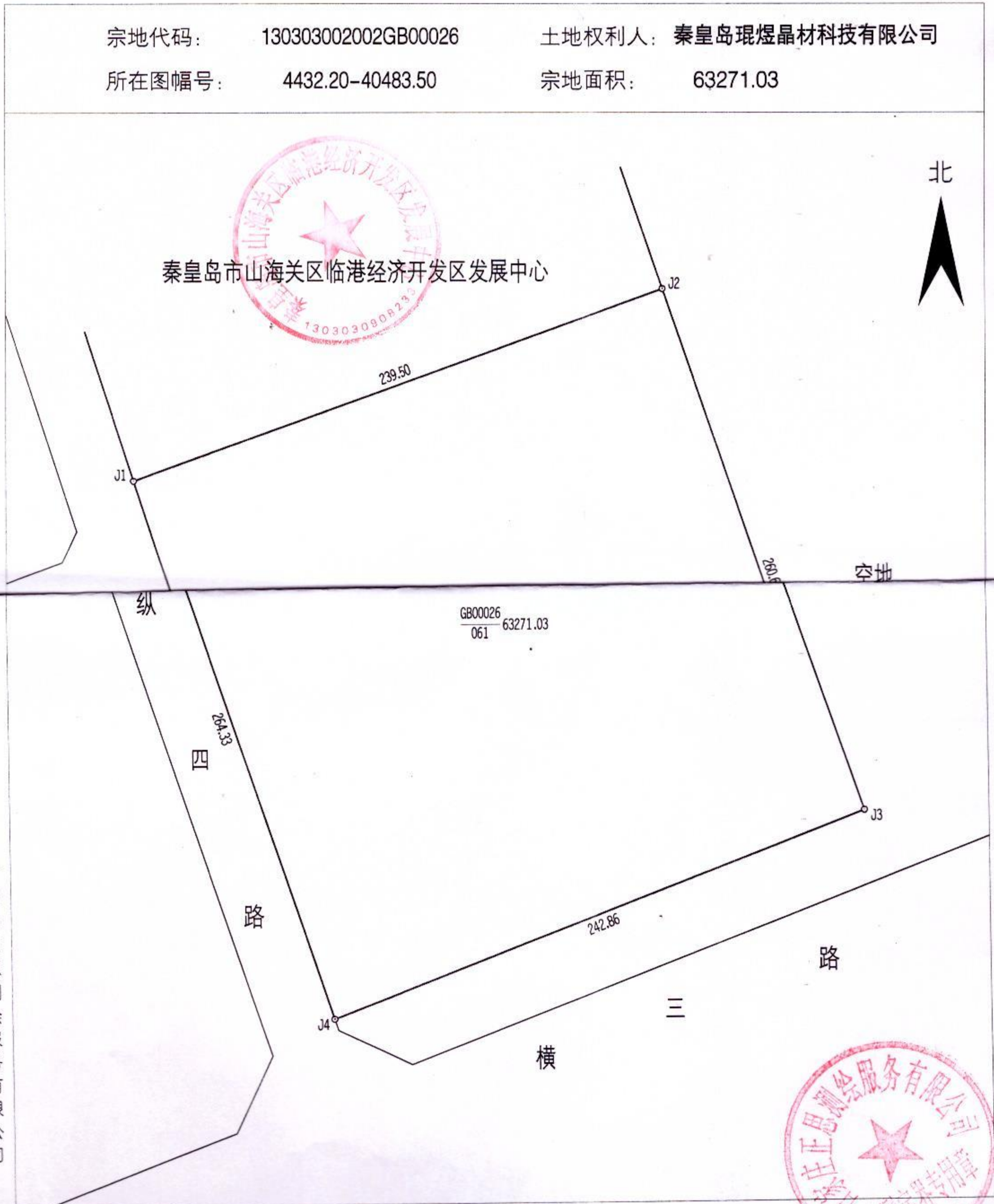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303002002GB00026

土地权利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432.20-40483.50

宗地面积: 63271.03



石家庄正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1:2320

制图者: 李文玉
审核者: 霍西军



24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WT 检字第【202506-23】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宋明月

审核：张沛

签发：张沛

签发日期：2025.7.11

项目负责人：肖石

参加人员：刘勃、张志刚、刘茉莉、包咏梅等

CS 扫描全能王

电话：0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一、概况

委托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
客户联系信
采样人员：刘勃、张志刚等
采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6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2 日、06 月 26 日—06 月 30 日
检测期间负荷：80%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W-02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型/W-25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W-249、W-260、W-244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包咏梅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W-1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6、W-25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IES/F-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采样体积为 1 m ³ 时，检出限为 1.0mg/m ³	刘茉莉
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型/W-25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W-021 气相色谱仪 GC-6890A/F-009-01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包咏梅
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256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F-001-01	当采样体积 250L，萃取液体 积 25mL，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 时，检出限为 0.1mg/m ³	呼艳玲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W-232、W-274、 W-281、W-183 气相色谱仪 GC-6890A/F-009-01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甲苯、二甲苯 检出限均为 $1.5\times 10^{-3}\text{mg/m}^3$	包咏梅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W-250、W-245、W-248、 W-25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3 (以碳计)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手持式孔口流量计 DL-6520B/W-2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W-232、W-274、 W-281、W-1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F-188 电子天平 AUW120D/F-174	当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3 时，检出限为 $168\mu\text{g/m}^3$	刘茉莉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W-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W-3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W-31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3/h)	26776				--	--
		颗粒物 (mg/m^3)	2.6				≤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 0.51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29558	26793	28878	28410	--	--
		非甲烷总烃 (mg/m^3)	5.84	5.72	5.35	5.64	≤ 6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3)	0.525	2.13	2.59	1.75	≤ 20	达标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筛板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3/h)	13389	13838	13861	13696	--	--
		非甲烷总烃 (mg/m^3)	3.28	3.52	2.97	3.26	≤ 60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筛板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3、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 限值标准；4、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8676				--	--
		颗粒物 (mg/m³)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5.2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8546	29010	19068	22208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4.73	4.61	4.58	4.64	≤6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mg/m³)	0.324	ND	0.584	0.304	≤20	达标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抛丸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6843				--	--
		颗粒物 (mg/m³)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3.5	达标
	喷漆、干 燥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18299				--	--
		颗粒物 (mg/m³)	1.1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51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6306	19380	17453	1771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4.35	4.69	4.58	4.54	≤6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mg/m³)	2.33	2.12	2.42	2.29	≤20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数据按照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2、焊接烟尘排气筒高度为 18.6m，抛丸工序、喷漆、干燥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3、焊接烟尘、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喷漆、干燥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4、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焊接烟尘、抛丸工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限值要求，喷漆、干燥颗粒物执行“碳黑尘、染料尘”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限值标准；5、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211	14919	15252	15794	--	--
		实测油烟浓度（mg/m³）	1.0	0.7	0.6	0.8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49	3.01	3.04	3.18	--	--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m³/h）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个数	4.4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2.0	1.2	1.0	1.4	≤1.2	达标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6.83	5.10	5.27	5.73	≤10.0	达标

注：1、净化设备原理为油烟净化器；2、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污染源上风向参照点	0.34	0.37	0.36	0.57	≤2.0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54	0.43	0.57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48	0.47	0.49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45	0.51	0.47			
	甲苯 (mg/m³)	0#污染源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	≤0.6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二甲苯 (mg/m³)	0#污染源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	≤0.2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2、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3、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最大差值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颗粒物 (mg/m³)	0#污染源上风向参照点	0.210	0.223	0.224	0.291	0.081	≤1.0	≤0.3	达标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78	0.252	0.242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78	0.251	0.273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291	0.284	0.262					

注：1、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2、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外 1m	56	65	达标
2#厂界西外 1m	57	65	达标
3#厂界北外 1m	59	65	达标

注：1、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2、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5m/s；3、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紧邻其它企业，无法检测，夜间不生产；4、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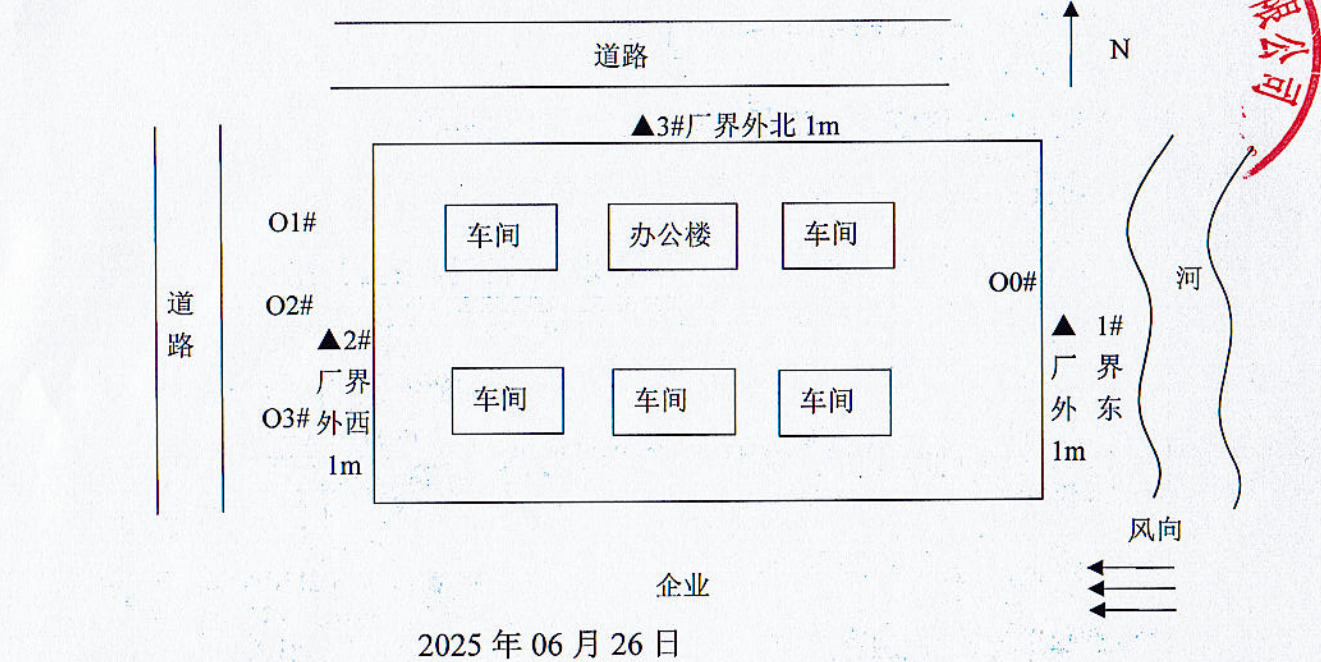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表 1 气象条件记录表

检测时段		风向（度）风速（m/s）					均值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2:35-12:44	90°（东）1.2	85°（北偏东）1.1	85°（北偏东）1.1	90°（东）1.2	95°（东偏南）1.2	90°（东）1.2
		90°（东）1.1	90°（东）1.1	95°（东偏南）1.2	90°（东）1.1	90°（东）1.2	
	13:46-13:55	90°（东）1.2	95°（东偏南）1.2	95°（东偏南）1.1	90°（东）1.2	85°（北偏东）1.1	90°（东）1.2
		90°（东）1.2	90°（东）1.1	90°（东）1.1	90°（东）1.1	85°（北偏东）1.2	
	15:16-15:25	90°（东）1.1	90°（东）1.1	95°（东偏南）1.2	85°（北偏东）1.1	90°（东）1.1	90°（东）1.1
		90°（东）1.1	90°（东）1.2	95°（东偏南）1.1	85°（北偏东）1.1	90°（东）1.1	
	时间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13:36	39.4	33.9	100.4	90°（东）	1.2	
	14:30	36.3	43.8	100.4	90°（东）	1.1	
	15:43	32.9	48.2	100.4	90°（东）	1.1	

图 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矿业筛分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横三路以南、金恒重工以东，总投资 8900 万元，年产普通振动筛、驰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 300 台。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生产及取暖均不得使用燃煤锅炉。

3、施工期应采取场地围挡、定期洒水降尘、砂石、土方等加盖防尘苫布及硬化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污染。

4、施工期通过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有较大噪声的作业做到封闭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建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

6、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

7、产生的焊烟应经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7%以上）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8、厨房产生的油烟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 $\geq 60\%$ ）处理达标后再经延伸至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9、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进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10、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加设减振基础，经建筑隔阻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1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头、废屑收集后外售再利用；生产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废机油、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项目应设置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各类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封闭容器内并分开存放；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13、项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2011年12月22日



审批意见:

泰山环审【2019】18号

1、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收购金恒抛丸房（同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更新维护）、喷漆房（改造为烤漆房），自建喷漆房一座，为企业年产 300 台普通振动筛、弛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喷漆服务。另外增加等离子切割设备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评审意见及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3、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均按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

4、喷漆房和烤漆房共用“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喷漆房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6、对抛丸部位进行围挡，抛丸房利用抛丸机自带大型旋风体+HR4-64 滤筒式除尘系统（要求对原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更新维护）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7、企业应增设 6 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弥补现有焊烟和切割废气净化方面的不足。

8、等离子切割用水全部重复利用，不得外排。

9、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隔声罩，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铁屑、除尘灰袋装后暂存于新建的水泥硬化的一般固废库房，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漆渣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1、在喷漆废气排气口及厂界安装非甲烷总烃超标报警装置；在厂界安装浓度超标报警装置。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审〔2020〕1号

关于《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海关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1座2860.65m²筛板车间，设置筛板生产线1条，新增包胶工序，年产筛板60吨。项目实施后，年生产普通振动筛、驰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300台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7%。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列明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2016 版) 限制和禁止类; 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 山科工备[2019]2 号),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内, 占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符合《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及《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要求, 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须符合《报告书》中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该《报告书》已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 结合各有关方面意见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 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 强化综合利用, 降低能耗物耗,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按照要

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设置 3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对现有工程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拆除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在厂区内重新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在新的危废库建成后，再拆除现有危废库，现有危废库拆除后，空出的地面将作为现有工程产品堆存区使用；在已批复的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增加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整改后的喷漆废气处理措施为：采用三级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拆除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产生的废土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洒落，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轻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对新建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筛板车间等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做好防腐、防渗、结构及隐蔽工程施工记录。

(三)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 A 料罐入口、B 料罐入口、机头出料口、模具上方、包胶场所安装集气装置，将挥发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气体与 A 料罐抽真空抽出的废气、二次硫化室内抽出废气共同引入 1 套“UV 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1, 3 二异氰酸基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甲苯二异氰酸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同时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须按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 的要求，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料暂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废料和不合格品的毒性进行鉴别，按鉴别后的结果进行存储、处置、管理；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A 料、B 料、脱模剂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厂区新建的 1 座 27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项目筛板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在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5) 落实报告书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预案），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中不涉及 SO_2 、 NO_x 排放，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规范的标志牌。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八、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

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山海关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联系人：王山杉；联系电话：[REDACTED])

山 海 关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山审环审表【2023】12 号

关于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钢材预处理、表面涂装技术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钢材预处理、表面涂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位于山海关区山开一号路，租用 1799.89 平方米厂房，投资 500 万元，对两条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抛丸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新建水性喷漆房一座，油性喷漆房一座，用水性漆替代部分油性漆，并更新抛丸设备。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3】3 号。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二级除尘（沉降室和竖装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外排；新建的水性漆房、油性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水旋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外排，抛丸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干燥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喷漆、干燥产生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限值要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风机、喷漆房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5、落实《报告表》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6、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并及时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总量核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六、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七、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潘琳 吴萍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5】11号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1号标准厂房，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9度48分25.778秒，北纬40度1分24.913秒。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厂房，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购置皮带机、渣浆泵、搅拌桶、高压辊磨等设备，年实验用料约200吨（其中干法试验线用料约20吨）。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SHG-2025-139），项目代码：2507-130303-89-01-903347。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干法筛分试验线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浓度限值要求，各试验线入料废气以及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经移动式雾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布袋、废皮带、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污泥、试验线废料返回原料厂家。危险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7-130303-89-01-903347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0日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日,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山海关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年产筛板60吨t;

建设情况: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建设一座筛板车间,年产筛板6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建设单位于2019年委托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20年2月6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

第1页共6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万强

肖仁 郭瑞丽 张伟 朱慧君

文号为：秦环审【2020】1号。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编号为：911303005881935198001X。本项目已纳入到排污许可副本信息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9.41%。

（四）验收范围

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

市场订单量大小不定，所以增加2台浇注机、1个加热平台，年产量不增加，企业承诺见附件；

由于筛板类型分普通筛板和张弛筛板，所用的固化炉不同，所以新增1台固化炉。

增加1台剪板机，用于剪切筛板成品，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砂轮机淘汰。

（2）原辅助料变动

辅料中增加色料，主要为有机色素，年用量较少，一年0.02t/a，不改变产品的性能，不增加污染物的种类与排放量。

（3）固体废物产生变动

由于工艺优化，不再产生不合格品及废料，但在浇注时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4）平面布局变动

危废间位置由厂区东侧变更为厂区南侧，危废间位置的变更不增加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万珍		
肖石	郭瑞丽	李月川
		张伟 朱慧君

目标，整个生产车间面积减小，仍可满足生产需求。

(5) 环保设施变动

原有环评中以新带老工程中焊接废气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后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最后经一根 18.6m 排气筒外排，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原有环评中预热炉废气未收集，二次硫化室密闭，废气从室内抽出，变更后预热炉废气与二次硫化室的废气经出入口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

变动后风机的消声器取消，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仍满足排放标准。

(6) 其他

原有环评要求在筛板车间排气筒以及筛板车间的进、出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共 3 套。筛板车间进、出口为同一个门，所以变更后共 2 套超标报警装置。

以上变动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筛板车间废气

在 A 料罐入口、B 料罐入口、模具上方、包胶场所安装集气装置，将挥发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气体与 A 料罐抽真空抽出的废气、预热炉、二次硫化室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同引入 1 套“UV 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废气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喷漆废气

在已批复的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增加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整改后的喷漆废气处理措施为：采用三级过滤+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万珍		
肖石	郭瑞丽	李国成
		张伟 朱慧

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8.6m 排气筒外排。

(二)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真空泵和风机，项目减少噪声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噪声设备的噪声强度为 85~90dB(A)，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减少噪声强度 20-25dB(A)。

(三) 固体废物

UV 废灯管、废料（含量杯）、废活性炭以及 A 料、B 料、脱模剂、金属处理剂、橡胶粘合剂废包装物临时贮存于厂区新建的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 其他

(1) 企业已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303-2021-007-L。

(2) 排气筒及筛板车间出入口已设置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3) 危废间内设置了 0.5m³ 事故池。

(4) 筛板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公众参与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筛板车间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子明			
肖石	郭瑞阳	张伟	朱慧君

(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整个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焊接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通过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的监测结果，以监测期间 91.7% 的生产工况进行折算，可计算出项目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 0.11t/a。

项目环评文件中的预测量为 VOCs: 0.384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均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瑞丽	郭瑞丽	张伟	朱慧君
-----	-----	----	-----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加强固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万强			
肖石	郭瑞丽	张伟	朱慧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3005881935198001X

排污单位名称：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58819351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3日至2029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303MA0DU95RX8	
法定代表人	庞学垣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庞学垣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北纬40度1分9.157秒、东经119 度48分7.635秒				
预案名称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4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庞学垣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12日				
备案编号	130303-2024-012-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 昊		经办人	张 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回收合同

编号: RT-2025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委托方: (甲方):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8. 6

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到甲方场地收集危险废物并采用特种车辆运送到乙方的贮存厂区内。

1.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第二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具体信息：

2.1 危险废物计量以甲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收集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运费(元)	处置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4000		C5	
2	废料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4000		C5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4000		C5	
4	漆渣	HW12	900-252-12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4000		C5	
5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4000		C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2.2 危废预收集费用为：RMB 6000 元，发生量在一吨之内不在另收取费用，超出一吨时按实际产生量乘以 4000 元/吨结算，另付运费 1500 元/次。2.3 危废收集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收到甲方所付预收集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废弃物转移时，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废弃物收集处理及运输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税点为 1%。

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

北部工业区支行

开户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6 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甲方应在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单位前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3.7 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叉车配合）。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每次转运的危险废物量尽量提高运输车辆满载率，减少乙方派车次数。

3.10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11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3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5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

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6 日 到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之日起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300568198679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303MA0CMAB56L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庞学垣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冯雪娇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泰昌路12号	地址: 山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24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WT 检字第【202606-20】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宋明顺

审核: 孙怡

签发: 张静

签发日期: 2026.6.22

项目负责人: 肖石

参加人员: 王超、崔宝良、刘静瑜、王美娜等

电

邮 编: 066000

地 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一、概况

委托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三路以东
客户联系信
采样人员：王超、崔玉良
采样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8 日
分析日期：2026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8 日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W-245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当进样体积为 1.0mL 时，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刘静瑜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望夫石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01:00—02:00	07:00—08:00	13:00—14:00	19:00—20:00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60	0.46	0.48	0.57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42	0.48	0.54	0.51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43	0.46	0.48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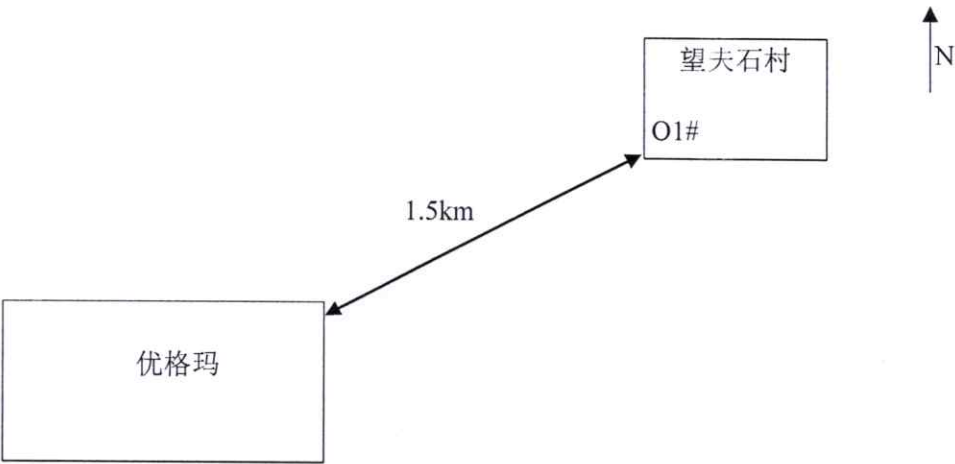
-----本报告结束-----

附表

表 1 气象条件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风向 (度)	风速(m/s)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1:20	21.5	91.3	100.9	270° (西)	1.2
	07:39	24.7	89.4	101.7	270° (西)	1.3
	13:14	25.9	78.2	101.5	270° (西)	1.4
	19:14	24.0	74.3	101.4	180° (南)	1.3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1:15	24.2	86.4	101.5	270° (西)	1.2
	07:35	25.0	91.7	101.3	270° (西)	1.1
	13:37	31.3	53.5	101.4	270° (西)	1.2
	19:13	26.8	65.6	101.3	270° (西)	1.4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1:22	26.5	67.3	101.4	270° (西)	1.3
	07:37	25.5	86.6	101.3	270° (西)	1.2
	13:09	30.7	54.1	101.4	270° (西)	1.3
	19:09	25.4	62.6	101.3	270° (西)	1.4

附图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8 日

注：O 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件结束-----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等共计 8 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审批局现场核实了编制主持人身份证信息、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缴纳记录等信息，同时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情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 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 300d，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 3400 m²，对我公司 2019 年立项的技改项目：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迁建。产能不增加，设备有替换，项目搬迁后年生产工业用筛分设备配套筛板 60 吨。

3、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2）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山科工备[2026]5 号。

（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租赁秦皇岛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可行。

二、报告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2、完善现有工程概况分析，核实现有工程涉及本次迁建工程总量；

3、核实拟建项目组成、产品方案及设备表，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核算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危废种类及危废代码，细化“三本账”；

4、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赵玲玲 卢芳 李娜

2026年7月16日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赵娜	秦皇岛资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娜
赵玲玲	秦皇岛市市容环卫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赵玲玲
贺君	燕山大学	副教授		贺君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确认单

项目名称：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说明	页码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补充了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年）符合性分析	P17-18
2	补充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清洁生产分析	P61
3	完善现有工程概况分析，核实现有工程涉及本次迁建工程总量	已完善现有概况分析，核实了现有工程中涉及迁建部分的总量	P18-19
4	核实拟建项目组成、产品方案及设备表，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已完善拟建项目组成、产品方案和设备表，细化了工艺流程分析	P23-25 , P27-29
5	核算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影响分析	对废气量重新进行了分析，并重新计算了源强	P43-47
6	核实噪声源强、危废种类及危废代码，细化“三本账”	已核实噪声源强，并修改危废代码，细化了三本账内容	P50-57, P41
7	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汇总表、监督检查清单、附图以及附件	P63-67, 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已按照专家意见落实。 专家复核确认签字： 2026年 7 月 24 日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修改意见确认函

《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召开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意见。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改。经审核，该报告已修改完毕，修改后的报告基本规范，具备上报审批条件。

专家组：

赵玲玲

卢君

李娜

2016年7月24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单位编制《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开展该项工作，以满足该工程的下一步工作需要。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0日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报告中的内容及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15日



关于公开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同意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我单位承诺该环评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